

社會研究叢刊第十三種

北平稅捐考略

雷輯輝

社會研究叢刊第十三種

北平稅捐考略

雷輯輝著

社會調查所
北平

567.19
334
2

序 言

財政爲政務之首要，稅捐爲財政之本源。故國家不分大小與強弱，政府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非賴有稅捐作主要收入，不足以資維繫而樹宏猷。是以欲覩國家之興衰，政府之良窳，必先明瞭其財政情形，而欲明瞭其財政情形，則必自考究其稅捐實況始。

吾國稅捐制度，在統一專制時代，尙屬完整，易資考究。自民國以還，戰爭頻仍，軍費激增，彙以割據形成，政令不一，於是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而稅捐制度，隨之破壞紊亂。遂使二十年來，除外人經管之關鹽兩稅外，竟無一種稅捐，迄今能令人得知其詳情者。夫國人困於聚斂之呼聲，早已充耳盈寰，關於苛雜之記載，亦已連篇累牘。然非籠統陳述，即係片斷報告。求其能詳盡查究，完列無遺者，不可一得。是民國稅捐苛雜之真象，尙未清晰畢露。以言澈底改革，又豈可能。無怪歷次之整頓計劃，均難收顯著效力。著者有志將民國以來之稅捐狀況，詳細調查加以整理分析，俾其結果能供民衆對於吾國稅制之改進上，作一主要參考依據。乃先就書籍雜誌上之有關材料編目，已費時至五月之久。若再摘要抄錄，加以實地調查，彙齊整理恐

非三四年不能竣事。於是改變方針，縮小範圍，選擇一地，調查考究期能早成，開一創例。倘使各地有志於此者，能同時繼起做照進行，即可藉收分工合作之效。則數年之後，將見吾國苛雜稅捐之真象，畢現於吾人之眼前。

唯選擇之地，曾經決自北平市始者，緣由有四：

1. 北平為多年之首都，向稱首善之區，其稅制如何，有儘先明瞭之必要。
2. 北平稅捐機關，有發行刊物者，易於參考。
3. 北平雖迭經政變，稅務卷宗，未嘗散失，澈查可望有據。
4. 北平為本人寄居所在，便於接洽探詢。

不意調查時發生種種困難，致所得材料，極不完整，且難保證其毫無謬誤，加以著者學識淺薄，經驗缺乏，遂使此書內容殊欠精確完善，未能充分顯達理想之目的，故本書之補充及指正，還有待於識者。

當調查徵集材料時，承蒙各稅務機關人員，熱心盡力供給，其中尤以賈天澍，謝子奇，金燾，何偉業諸先生費神為多，特此表示謝意！

雷輯輝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北平稅捐考略

(民國元年至十九年)

目 次

序言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調查之困難..... 1
- 第二節 材料之來源..... 2
- 第三節 取捨之標準..... 3

第二章 國稅

- 第一節 崇文門常關稅.....5
- 第二節 平綏路貨捐.....13
- 第三節 菸酒稅..... 15
- 第四節 印花稅..... 20
- 第五節 驗契費..... 22
- 第六節 出口郵包稅.....25
- 第七節 奢侈特品用戶捐.....27
- 第八節 軍事特捐..... 28
- 第九節 支應捐..... 29

第三章 市稅

第一節	車捐	30
第二節	舖捐	33
第三節	市政公益捐	37
第四節	樂戶捐	39
第五節	妓捐	40
第六節	戲藝捐	42
第七節	牲畜捐	46
第八節	屠宰稅	50
第九節	猪羊小腸獸骨稅	52
第十節	牙稅	53
第十一節	當稅	57
第十二節	田賦	59
第十三節	契稅	63
第十四節	舖底稅	66
第十五節	証券交易登記費	68
第十六節	平漢正陽門火車貨捐	70
第十七節	捲烟吸戶捐	71
第十八節	牲畜檢驗費	71
第十九節	房捐	73
第二十節	警餉附加捐	76

第二十一節	四項加一捐	77
第二十二節	彈壓費	79
第二十三節	公廁捐	80
第二十四節	糞廠捐	81
第二十五節	貧民捐	83
第二十六節	慈善捐	84
第二十七節	長途汽車捐	85
第二十八節	電車市政捐	90
第二十九節	廣告捐	92
第三十節	自治附加捐	97
第三十一節	自治公益捐	99

第四章 綜述

第一節	北平稅捐種類與實施時期	101
第二節	北平國市兩稅之增減	103
第三節	北平之直接稅與間接稅	107
第四節	北平市民稅捐之負擔	109
第五節	北平市稅制度之芻議	112

附錄

- (一)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平門各局卡概況表
- (二)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外口各局卡概況表

(三)北平稅捐新舊章則索引

(四)本書參考之各種刊物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之困難

北平稅捐之調查，始自十九年十二月，當時原期三四月可以完成。孰知進行以後，困難迭見，阻力橫生！致逾時半載，所獲材料，亦僅十之六七。茲略分述調查困難之主因如下：

(一)關於北平稅捐之刊物，無一編就之書目；而平市各圖書館，對於此類刊物，又無一齊備者，因之搜查刊物及發現稅捐名目，曾經不少之周折麻煩。

(二)稅捐名目，計達四十；征收機關，共有廿餘。均須先行接洽，繼以公函，再加多次催索。且常有因負責人員未至，或忙於公事，致空走多次者。以此總計耗費調查之時間過半；奔走之次數逾百。

(三)調查起始時正值崇關稅，平綏路貨捐及郵包稅三項，在忙於預備停徵結束中。故雖有積存材料，如民國十一年八月前崇關稅之按月收數等，概因其負責人員無暇，未能盡量查出供給。

(四)有正在改組其征收機關，撤換其主征人員者，如菸



酒稅車舖等捐，均曾經過相當時日，待其歸併完成，交代終了，始得接洽進行。

(五)有因負責人員不明研究旨趣，秘藏檔冊，不肯示人。致勞託人疏通解說，遷延多日，終於未能獲得材料者。如財政局稅捐稽徵所之雜捐，及商會經收之給養捐是。

(六)有因原徵機關，早已改組或取消，無法查詢者，如田賦，牙稅之在大宛兩縣分徵者，及當稅郵包稅，長途汽車捐，捲烟吸戶捐之在前京兆尹公署財政廳所經徵者，與平京綏路貨捐等是。

(七)有因年代久遠，卷宗散失，無從查清者。如前京都市政公所經征之各項市政捐是。

(八)有因接收之卷宗，已歸檔封存，不便查檢者。如十七年七月前之印花烟酒兩稅及十一年八月前之牲屠稅，十八年前之彈壓費，及十八年七月前之廣告捐是。

(九)有因本無正式冊報，收數不能確查者。如自治公益捐及十八年七月前之慈善捐是。

第二節 材料之來源

本書材料之來源，可分四方面：

(一)稅捐刊物之記載。名目沿革，大率先行據此。國稅方面之主要參考刊物，為民國財政史，民國財政續史及崇關稅務月刊，市稅方面之主要參考刊物，為平市歷次之

市政公報彙刊。此外爲法規專書及其他零星參考刊物。爲便利查核計，統將其名稱著作人，出版年月及出版處，附錄於後。

(二)經徵機關之覆函。本市稅務機關，發行刊物以公示民衆者，原屬絕無僅有，而其記載，又係間斷不全，難資考究。無已，乃逕用函詢問。雖經時頗久，催索多次，所得結果，尚屬不壞。就中答覆迅速，材料完備者，厥爲公安局經徵之四項加一捐，房捐，警餉附加捐，牲畜檢驗費四項。其他亦多大要據實函覆。

(三)當局人員之直述。有因故未函覆者，由本人親往接洽時，稅務簡單者，由其當局人員口述，較繁雜者，由其筆述。前者如腸骨稅，証券登記費，支應捐，軍事特捐，平綏路貨捐等是；後者如牲屠稅，電車市政捐，貧民捐，慈善捐，禪壓費等是。

(四)底卷存根之查抄。歷時甚久之稅務實情，當局人員已不能簡易答復者，遂同往查抄底卷存根。如此辦理成功者有舖底稅，契稅，驗契費三項。

第三節 取捨之標準

本書對於材料之取捨標準，可就稅捐之種類，沿革，率則，收數及時限五方面分別說明如次：

(一)種類 原稅捐之意義，係政府以主權資格，強迫人

民繳納之款。故雖名非稅捐，而其性質確同於稅捐者，如田賦、驗契、牲畜檢驗費、証券登記費及彈壓費等，亦列入考究，惟將收數極微之手續費摒棄焉。

(二)沿革 稅捐之沿革，本篇除彙述其經征機關外，其已詳載於賈士毅之民國財政史、民國續財政史及晏才傑之租稅論中者，本篇僅摘其要點，餘則略而未及，以免重複之勞，兼避抄襲之誚。

(三)率則 稅捐率則，無論原定及修正者，廢止與現行者，為資比較計，就已考得者，統摘要記述。其有尙未查明者，則暫付闕如。所幸現行率則，概已搜齊，偶有未明者，乃經廢止之率則耳，固無關重要也。

(四)收數 每項稅捐，以其每月之實收數目為原則。如牙稅由同行商會代征，所扣除之二成辦公費，亦併入計算。惟採包稅制者，如腸骨稅之由包商，及牙稅之由牙紀包繳者，則祇能計其包額而已。

(五)時限 稅捐之性質，無分暫時與永久。凡在民國元年至十九年底以內實徵者，即僅以一月為期，或限收一次者，如支應捐、軍事特捐等，統在考究之列。

至於不易搜得，而又有供後來參考之價值之相關材料，載入正文，未免過多，有傷體裁之勻整者，如崇關各稅局卡之概況等，則列入附錄，以備參閱。又各項稅捐之章則繁多，限於篇幅，未能彙載，僅將其索引附錄，俾便檢查。

第二章 國稅

第一節 崇文門常關稅

(一)沿革 北平崇文門常關所征之稅，不如其他常關之單簡，實際現括有五項：(1)北平商稅；(2)通縣商稅；(3)工稅；(4)統稅；(5)外口牲稅。而其沿革，各有不同。茲分述如后：

(1)北平商稅 平門之有商稅，起源甚古。宋代即已肇始，雖至宋興宗時，曾有一度廢止。但元代又復繼興，天順八年，北京彰儀門設立稅局，弘治七年，復在崇文門設局，皆係徵收商稅，由順天府委佐官宣課分司管理。嗣是而至前清，迭見興廢。最後與左右翼等三大稅務機關，同受戶部管轄，但於稅款之徵收及用途，則各不相謀。民國以還，隸屬財部，而其經征機關之組織及稅務則遵部令，屢有增變，崇文門稅局之地位，亦早已低落，一般社會仍稱崇關者，習慣使然耳。

(2)通縣商稅 原屬通州稅局徵收，於民國二年十月奉部令歸併者。

(3)工稅 原係北京通州及蘆溝橋等地所設之木料徵收處經徵，而受天津海關之節制者，於三年三月改屬。

(4)統稅 四年一月起始代財部征收者。

(5)外口牲稅 原歸左右翼徵收,於五年十二月併入崇關。當歸併時,左右翼經征係牲屠契三稅,十年九月增征一鋪底稅。迄十七年十二月,奉國府財部令將此牲屠契鋪底四稅劃歸本市財政局管轄,改作地方稅。惟非屬本市範圍之外口牲稅,則仍照征。

至於崇關稅之經征機關,其組織及名義,民國以來,迭有更易。二三兩年稱爲北京商稅征收總局,四年更名京師稅務監督公署。五年十二月復改稱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七年秋易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其所屬稅局卡,歷年屢有小部分合。茲僅將其十八年一月所屬二十八分局之名稱等級,臚列如下:

特等稅局	正陽門,通縣。
一等稅局	廣安門,廣渠門,永定門,安定門,西便門,東便門,西直門,盧溝橋。
二等稅局	東直門,德勝門,朝陽門,右安門,左安門,阜成門,海澱,牛壁店。
三等稅局	東場,南苑,石匣,古北口,三道河,穆家峪,白馬關,大石峪,清河南口。

各稅局之概況如何,此處不爲另述。惟將其監督公署總務處文書科製定之二表,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又崇關稅,本係一地特有,向充國稅,逕歸財部支配。是獨令一地居民,多負政府一般經費,原屬不公之舉。以故市民曾屢請改爲市稅,迄未達到目的。及北伐成功,首

都南遷後，市民鑒於平地商務，日趨凋敝，不堪苛稅負擔，乃起而積極進行取消崇關運動，推舉代表多方請求，適政府有力行取消釐金及其類似之稅捐之決心，故結果竟償所願，而崇關稅四百餘年之命運，至是遂隨釐金於民國十九年底告終。此後崇關稅三字，勢將永成歷史上之名詞而已。

(二)稅率 崇關所征各稅，其稅率各有不同，即同名商稅，而其稅率，北平與通縣，亦不一致。茲將其稅率分述如下：

(1)北平商稅率 在商稅初興之宋元時代，其稅率如何，固難稽考，即明弘治廿三年，北京九門稅局之稅則，雖云有所修改，實情亦未查見。至於現行則例，實始於前清康熙八年，由戶部編製頒行，所有北京當時可以銷用各種主要物品，均在征稅之列。乾隆十七年，三十六年，及四十五年，迭有修正，光緒十年復加補纂，遂有現行比例增減新例免稅條款各名目與舊例並行。二十七年，重修稅則新例，三十四年釐定增刪稅則，沿用至民國八年，曾經修訂商稅則例，嗣因商會反對，未能實行，僅補訂則例五種，使其與現行則例有同等效力。故征收商稅時，必以之為依據。如為則例未載貨物，則按值百抽三，估價征收。惟華商與洋商，納稅稍有差異，洋商照則例定率，或值百抽三，華商則多收一分，名三分加一。但華商納稅有九·三五扣，實際繳

納三·七四，而洋商則無折扣。又貨物中如磚瓦，石條，石灰，石綿，木炭，酒糖以及天津造胰公司之出品等，概係值百抽三，華商得免加一。且自用物品，亦祇值百抽三。外口各局照則例減半征收，估價貨物亦僅值百抽一·五。

(2) 通縣商稅率：前清坐糧廳管轄時之稅率，極形輕微。現以兼管通縣稅務則例上所載作價為依據。惟分落地通過兩種。落地者值千抽八，通過者值千抽三。其由火車運來落地貨物，已在津納過千分之三者，則補征千分之五，俾符值千抽八之落地稅則，如為則例未載貨物，臨時估抽，抽法同前。至則例內間有明定稅率各貨，無論落地通過，均照稅率征收。

查北平商稅現行則例，所定稅率有一千二百零六種，補訂暫行稅則有一百四十八種。外有監督京師工商重複貨物減定兩征暫行商稅率四十九種，重訂現行則例未載各種藥材辦法五十六種。改訂磚瓦稅率九種，海馬獸頭石條石灰稅率三十五種，及石棉絨等稅率五種。共計一千五百零八種。又通縣商稅則例計有一千三百九十八種。總計二千九百零六種之多，限於篇幅，未便列舉。惟其所征貨物之分類有二十九，則二者俱同。茲特分列其貨物類別及種數，如第一表。

(3) 工稅率：工稅即工關稅，專就木料徵收。其稅率與商稅不同。商稅乃平門稅重於外口稅。實因平門係

第一表 北平與通縣納稅商貨類別及種數表

貨物 類別	現 行 則 例			通縣則例
	種 數	補訂種數	共計數	種 數
米麪糧蜜類	16	1	17	29
酒茶菸類	33	3	36	40
油蠟類	19	3	22	34
海味類	30		30	26
牲畜臘臘類	24		24	20
菜晶類	58	12	70	66
菜蔬類	31	5	36	34
巾帽靴帽類	34	22	56	33
布疋類	49	24	73	74
布料雜件類	17	10	27	
絨線絲麻類	37	4	41	39
氈毯類	29	2	31	18
皮貨類	45	3	48	23
皮衣料類	30	3	33	
雜皮零件類	49	6	55	33
竹木棕藤類	74	3	77	89
五金類	80	5	85	127
磁料類	21		21	36
油漆器皿類	26		26	49
玉石珍玩類	49	6	55	7
羽毛骨角類	42		42	32
雜物類	85	4	89	48
紙箔類	76	7	83	115
顏料類	54	7	61	51
膠漆礬磺類	19	1	20	16
藥材類	72	2	74	243
香料雜料類	56	15	71	32
綢緞紗絨類	51		51	58
磚瓦石灰類				26
合計種數	1,206	148	1,354	1,398

落地稅外口係通過稅之故。工稅則適相反，乃外口稅重於平門稅，而且僅收一次，若已於天津或通縣納稅者，至平不再徵稅。至其稅率，係以工關則例為依據，如為則例未載貨物，按照估價值百抽一·二五。

又工關則例計有五種，所定稅率數目，共有三百。茲僅將其名稱及每種稅率總數，分列如下：

1. 工關各口通用稅則	83
2. 工關例外各貨暫行稅則	69
3. 京門局暫訂稅則	93
4. 工關徵收密稅則例	6
5. 監督京師工商重複貨物 減定兩徵暫行工稅率	49

(4) 統稅率 按統稅係征平市出產之機製貨物，如丹華公司之火柴，雙合盛之啤酒汽水，老天利之水玻璃等，稅率為值百抽五。此項稅率，表面似重者，乃因上述貨物，行銷各處，平門乃是第一關卡。在此征收統稅一次後，經過他處，不能重征，且如係指定行銷國外者，尚可免稅。

(5) 外口牲稅率 係以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之牲畜稅率簡章為標準。計有二十種，茲將其每隻稅率，分別列如第二表。

(三) 收數 按崇關稅收，除統稅直撥歸津海關監督公署而外，向為常關之冠。茲將其歷年度稅收數目，列如第三表。為比較便利計，左右翼未合併前之收數亦已加入。可見其自二年度至十年度之收數，均在百萬元以上。自

第二表 崇關留征之外口牲畜稅率表

征收局卡 牲畜種類	清 河	南 口	古北口,大水 峪,穆家峪,三 道河,白馬關,
火車猪	元 .120		
入市猪	.021		
牛		元 .12	元
羊		.04	.045
驢 馬		.65	.650
騾 馬		.50	.500
脫 馬		.50	.500
駝		.33	.500
騾		.45	.450
驢		.30	.300
猪			.120
尖 牛			.200
乳 牛			.400

第三表 北平崇關歷年稅收數目表

年 度	收 數	民國年度	收 數
元	未 詳	十一	2,347,862.000
二	1,123,978.000	十二	2,951,685.899
三	1,120,865.000	十三	2,743,533.339
四	1,222,153.000	十四	2,935,005.741
五	1,313,813.000	十五	3,163,048.633
六	1,190,028.000	十六	2,441,483.563
七	1,457,536.000	十七	2,429,925.542
八	1,786,985.000	十八	1,735,293.597
九	1,909,596.000	十九	1,053,659.616
十	1,950,534.000		

第四表 崇關稅最末九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未詳	200,401.135	234,257.289	223,499.679	257,322.665	247,969.116	199,921,662	200,644.981	元 127,841.367
二月	未詳	168,015.657	200,976.696	272,356.009	221,312.165	203,071.526	234,719,982	143,121.945	104,931.809
三月	未詳	227,658.397	296,028.329	301,089.223	224,090.256	318,475.666	301,174.025	199,475.937	151,875.466
四月	未詳	211,891.396	240,530.515	239,561.646	92,589.297	227,338.318	244,866.345	182,682.076	154,553.763
五月	未詳	203,445.893	225,151.276	246,070.822	272,259.648	275,319.885	未詳	165,197.506	142,764.850
六月	未詳	192,968.978	242,892.969	215,321.081	274,587.651	256,909.230	82,505.456	154,167.247	142,786.262
七月	未詳	195,858.366	204,059.071	226,546.615	172,717.892	129,960.615	194,038.492	147,984.920	128,329.436
八月	191,779.312	248,165.916	267,617.780	284,190.893	237,256.951	251,500.146	240,981.875	165,226.932	170,863.900
九月	230,731.223	266,092.763	236,538.084	325,588.015	333,430.783	320,060.066	220,650.607	185,257.436	185,678.960
十月	258,699.947	297,328.123	180,743.402	347,662.497	327,200.413	215,292.298	324,749.028	174,047.787	231,920.870
十一月	238,554.655	250,085.754	116,118.796	231,408.170	292,367.050	228,543.681	239,420.882	135,992.011	167,598.350
十二月	225,905.264	254,327.903	231,557.747	177,447.869	270,991.743	232,939.287	164,794.966	102,630.994	149,238.100
合計		2,715,730.290	2,676,471.953	3,090,742.519	2,966,126.514	2,907,379.894		1,955,829.772	1,873,431.330

十一年度開始，突激增至二百餘萬元，十五年度且逾三百萬元者，薛篤弼任監督時力加整頓之效果也。十八年度銳減至百七十餘萬元者，乃由牲屠契舖底四稅劃歸市財局之故。至十九年度僅百零五萬餘元者，則因僅到半年度即停止徵收耳。

又崇關稅收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停收時，均可按月查得，茲特列如第四表。

第二節 平綏路貨捐

(一)沿革 平綏路貨捐起征於民國十年，其征收機關初名京綏路糧貨統捐局。遠年經歷詳情，無從稽考，所可知者，此捐征收總機關常因軍力所及而有變動，不固定在平耳，晉閻當權時期，名平綏路聯合征收局設在大同直轄於晉冀察綏四省區財政整理處。十九年十二月奉軍接防北平後，始設平綏路貨捐總局於此，並附徵出境糧捐。旋因奉行國府財部厲行裁撤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惡稅命令，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實行停征矣。

(二)捐率 按民國十九年重訂之平綏路貨捐捐例係參照通商進口稅則暨張家口殺虎口多倫三關稅則及當時南北貨價情形按百抽二·五之例重行折衷核訂。糧捐捐例仍根據以前糧食出境捐例修訂。華洋商民均須一律遵守，不似崇關商稅之分別待遇。計應征貨捐物品

共分二十三類,一千四百零八項,出境糧捐亦分五十四項。
茲將貨捐物品類項列表如下:

第五表 北平平綏路貨捐物品類名及項數表

類序	類名	項數	類序	類名	項數
第一	珠寶玉石	19	第十三	海味醃臘菜蔬	81
第二	五金及其製品	132	第十四	煙酒茶糖及各種飲料	44
第三	鐘表機器玩具及各種洋貨	37	第十五	油臘香料	40
第四	綢緞呢絨布疋	108	第十六	牲畜飛禽及其製品	25
第五	絲棉麻藤繩綫巾帶	58	第十七	皮革及其製品	159
第六	毡氈褥席	31	第十八	羽毛骨角及其製品	49
第七	衣帽靴鞋及附屬品	83	第十九	磁器玻璃料器陶器	21
第八	文具紙張	95	第二十	竹木棕藤及其製品	93
第九	顏料	26	第二十一	膠漆硝磺礬碱及其製品	34
第十	藥材	73	第二十二	煤炭燃料磚瓦灰石	43
第十一	米豆雜糧及其製品	68	第二十三	雜貨及化妝品	14
第十二	乾鮮菜晶及罐頭食物	75	合計		1,408

但下列各項,得以免捐:

1. 各國使館領事館自用品持有免單或護照者。
2. 奉令核准或通飭特別免捐之物品。
3. 各省因公採辦之貨物及官用物軍米持有護照者。
4. 持有各海關所發之三聯單出口土貨及子口單之進口洋貨。
5. 京綏路自運材料機器或他鐵路之材料機器而有運單者。

6. 記錄印刷及新聞紙類。
7. 食鹽。
8. 金銀紙幣及有價証券。
9. 旅客自用品以非販賣貨物爲限。

(三)收數 十九年十月以前之確實收數現已無從查得。惟知其月收約近十萬元,年計則在百萬元左右而已。至於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開征起至十二月底止之收數可分列如下: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底	元 100,196.181
又十二月分	98,138.390
合計	198,334.571

第三節 烟酒稅

(一)沿革 查酒課導源甚古,菸稅則創於近代。漢武帝時設酒課,迄前清乾嘉以後,常關始對於菸酒兩項徵收稅款。咸同年間,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光宣之交,庫款支絀,始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而菸酒設立專稅,蓋自此始。民國以還,悉仍舊貫,二年冬,增設烟酒特許牌照稅,四年又創菸酒公賣稅制按值征費,至是之烟酒稅,遂名一而實三矣。其後條例章則,雖迭有更變,而此三制之並行,則迄今尙仍之。至於本市之菸酒牌照稅及公賣費,原歸京兆菸酒事務局徵收。至十七年六月,京直兩省區合併後,由河北菸酒事務局徵收。迨十九年七月,北平稽徵處

成立後，本市城郊菸酒稅收事宜，始改歸該處直接專辦。惟本市之菸酒稅向係由崇文門關作商稅徵收，未另加征。十九年底，崇關撤消，此項菸酒稅亦隨之停征矣。

(二) 烟酒稅費之定率

(1) 稅率 二年冬，初創此項牌照稅時，北京財部頒布之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所規定者，與十六年春國府財部頒行之菸酒牌照費暫行條例所重定者，對於菸酒均係同一規定。就營業之大小性質，而別為整賣與零賣兩種營業，更對零賣營業，復分甲乙丙三種而已。惟年納之稅額，後者較前者略有增加耳。茲將其初創及重訂之稅率對照列如下表：

第六表 初創及重訂之菸酒特許牌照稅率對照表

營業種別	每年稅率		備 註
	初創者(民二年)	重訂者(十六年)	
整賣	40元	100元	凡以烟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烟草或酒類為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賣烟草或酒類者，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菸草或酒類者。
零賣	甲種 16	40	
	乙種 8	20	
	丙種 4	5	

其後越半年財部以菸酒兩類營業情形稍有不同，改採分定規章之旨，將原率重行修訂。先於十六年十一月

頒行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旋於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頒行菸類營業牌照章程施行細則，繼於十八年七月頒行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其與舊章所定之營業種類分整賣零賣兩種，仍屬相同。惟征收辦法有異點三：(一)舊章菸酒稅額，係屬相等，今菸類營業比諸酒類營業，收費較鉅。(二)舊章收費係按年計，新章收費係按季計，因之商家所納之費，較前稍增。茲將此三項新章，所定稅率，併列如下：

第七表 北平市各種菸酒牌照稅率表

類 別	種 第	每季稅率	備 考
菸類整賣	甲種	100.00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乙種	40.00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丙種	20.00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甲種	12.00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菸類者
	乙種	8.00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菸類零賣	丙種	4.00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丁種	2.00	設攤零賣菸類者
	戊種	0.50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此項稅率原為一元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減為五角)
酒類整賣	甲種	32.00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
	乙種	24.00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
	丙種	16.00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
酒類零賣	甲種	8.00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種	4.00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種	2.00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種	0.50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機酒批發	一 等	50.00	各機製酒類進口商棧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二 等	10.00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
機酒零售	一 等	10.00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二 等	5.00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

(2) 菸酒公賣費率 北平菸酒公賣費率,原係值百抽二十五,乃以從量百斤爲標準估定。其後百斤市價雖有增減,而此原定費率,則未嘗隨之改訂。就現情論,價格概已上漲,故實際之公賣費率,現時平均不過百分之十而已。費率若是低減,未會議增之主因,則在獎勵國產,利其能與外貨競銷也。茲將北平菸酒公賣費率列表如下:

第八表 北平菸酒公賣費率表

菸酒類別	公賣費率	公賣標準說明
	元	
甲 菸	2.00	原以每百斤之時價爲準,固定公賣費率爲百分之二十五,其後因市價時有漲落,估計麻煩,改爲純然從量,以百斤爲征收標準,現在時價,概已上漲,故其均率,不過百分之十而已。
乙 菸	1.50	
丙 菸	1.00	
丁 菸	0.50	
燒酒	2.50	
紹酒	2.50	
藥酒	2.50	
棗黃酒	1.25	
醪醑酒	1.25	
平造仿紹酒	1.25	
平造山東黃酒	1.00	
平造山西黃酒	1.00	

(3) 煙酒稅率 北平之煙酒,除牌照稅及公賣費外,向祇於崇關征收門稅,未嘗另行重徵。迄十八年夏國府財部頒行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洋酒類稅率按價統征百分之三十,火酒率,從量每百斤統征二十元以後,其公賣費即行免徵。而外產之火酒及洋酒,概在天津統稅,北平

僅負查驗責任。惟本地雙合盛自製洋酒，在北平烟酒稽征處納稅。雖為數極微，月僅六七百元，但自十九年十二月底崇關稅停徵後，北平之烟酒稅，則惟有此耳。茲將崇關所徵之烟酒稅率，列表如下：

第九表 北平崇關烟酒稅率表

烟酒名目	分 量	稅 銀	稅銀合洋
南北路燒酒	每百斤	7 錢 2 分	元 1.29
楊梅燒酒	每十斤	6 分	.11
外國燒酒	每打	9 分	.16
大麻姑酒(紹興酒同)	每罇五十斤以上者	9 分 6 厘	.17
中麻姑酒(紹興酒同)	每罇廿五斤以上者	6 分	.11
小麻姑酒(紹興酒同)	每罇十斤以上者	4 分 5 厘	.08
外國葡萄酒(紅酒同) (白色以上加半)	每打	1 錢 5 分	.27
外國香冰酒		按價值百抽三	
外國各種酒		按價值百抽三	
各種中國藥酒	每百斤	7 錢 2 分	1.29
各種外國藥酒	每百瓶	1 兩 5 錢	2.67
中外各種菸絲菸葉	每百斤	1 兩 3 錢 5 分	2.41
煙毛(即麻絨可充假煙) (者青葉煙減半)	每百斤	1 兩 2 錢	2.14
昌平易州煙	每包(合三百二十斤)	2 兩 8 錢 8 分	5.13
雪茄煙(上等者估抽)	每十斤	3 錢 6 分	.64
紙捲煙(上等者估抽)	每百斤	1 兩 2 錢	2.14
鼻煙	每斤	3 分	.06
新洋鼻煙	每斤	9 分	.16
老洋鼻煙	每斤	1 錢 5 分	.27
四川烟捲(各類土紙煙同)	每百斤	2 兩 7 錢	4.81

附註：此表根據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現行則例及補訂暫行稅則製成。

(三)烟酒稅之收數 北平烟酒稅收數，由崇關經征者，混於崇關稅內，不能分別查出。所能知者，乃其牌照稅，

公賣費及雙合盛洋酒稅。惟在十七年七月前者，亦不能考得。僅就已知之最近兩年半收數而論，月收多者四萬餘元，少者萬餘元，平均每月收數二萬餘元，年收約近三十萬元。茲將其自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之按月收數列如下表：

第十表 北平菸酒稅費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21,020.33	27,737.44
二月	未詳	20,243.21	13,745.94
三月	未詳	40,922.46	21,356.57
四月	未詳	36,884.01	34,020.54
五月	未詳	28,043.76	18,169.75
六月	未詳	22,671.20	19,036.86
七月	21,761.90	24,494.63	32,990.58
八月	15,614.48	15,222.01	15,361.14
九月	14,319.85	26,592.53	12,872.31
十月	17,171.52	24,435.79	30,859.49
十一月	20,438.25	15,692.57	17,633.21
十二月	49,096.46	18,273.44	25,305.70
合計		294,495.94	269,089.53

第四節 印花稅

(一)沿革 考吾國之印花稅，籌議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嗣因官商之請求，施行之期，一再延緩，迄民國二年三月一號，京師乃遵財政部通令，首先實行，經參議院於民國元

第十一表 印花稅之現行及已廢稅率表

類別	種別	起貼標準	印花	備致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此七種各貼	元 .01	按此類之種數同前。惟前七種原定價值在10元以上為起貼標準之取消,及其後六種價值在10元以下者,亦貼1分之增加,均係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奉令改訂。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4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此六種 1元以上未滿10元者 銀數在 10元以上者	.01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02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10		原定僅貼2分,九年九月改增。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10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此十四種銀數在: 1元以上未滿 10元者 10元以上未滿 100元者 100元以上未滿 500元者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00元以上未滿 5,000元者 5,000元以上未滿 10,000元者 10,000元以上未滿 50,000元者 已滿 50,000元者 50,000元以上不再加貼	.01 .02 .04 .10 .20 .50 1.00 1.50	按此類原僅十一種,以**為記之三種係新增者。又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一種,原名期票。至於此類原有各種起貼標準,則仍舊例,毫無變更。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 不動產買賣契據				
	**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2.00	原貼為5角	
	出洋遊學護照		1.00		
	*** 出洋僑工護照		.30		
	國內遊歷護照		1.00		
	* 行李護照		1.00		
	* 運送現金護照		1.00		
	* 免稅護照		1.50		
	* 子口單		1.50		
	* 三條單		1.50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1.00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2.00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50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10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證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30		
	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04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證書
	*** 留學證書		1.00		原貼僅2角
	***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10		
	***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10		
	*** 考準醫士證書		1.00		
*** 通譯人證書		.50			
***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及保證書		.20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此十四種銀數在：		按此類原僅十一種，以**為記之三種係新增者。又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一種，原名期票。至於此類原有各種起貼標準，則仍舊例，毫無變更。	
各項承攬字據		1元以上未滿 10元者		.01
保險單		10元以上未滿 100元者		.02
各項保單		100元以上未滿 500元者		.04
存款憑單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
公司股票		1,000元以上未滿 5,000元者		.20
交易所單據		5,000元以上未滿 10,000元者		.50
匯票		10,000元以上未滿 50,000元者		1.00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已滿 50,000元者		1.50
遺產及析產字據		50,000元以上不再加貼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 不動產典賣契據				
**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2.00	原貼為 5 角	
出洋遊學護照		1.00		
*** 出洋僑工護照		.30		
國內遊歷護照		1.00		
* 行李護照		1.00		
* 運送現金護照		1.00		
免稅護照		1.50		
* 子口單		1.50		
* 三聯單		1.50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1.00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2.00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50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10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願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30		
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04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願書	
*** 留學證書		1.00	原貼僅 2 角	
***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10		
***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10		
*** 考準醫士證書		1.00		
*** 通譯人證書		.50		
***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及保證書		.20		
* 請求入國籍稟書		1.00		
***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2.00		
*** 新附發電執照		1.00	原貼為 1.5 元	
***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10		
婚書		.40	原貼為 1 元，四年一月減低。	
* 人民請補 請分執業田單	5畝以下	.03		
	10畝以下	.06		
	50畝以下	.30		
	100畝以下	.50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貼	.50		
	100畝以上零數作 100 畝計算			
* 儲蓄會單據		.01		
*** 甘結切結		.10		
***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20		
* 電力汽力水力等機器事業 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	營業執照	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貼法		
		甲級 (資本10,000元以上者)	3.00	
		乙級 (資本 5,000元以上未滿 10,000元者)	2.00	
* 輪船汽油船汽車 腳踏車	執照	丙級 (資本 5,000元以下者)	1.00	
		價值 { 已滿 1,000 元者	2.00	
		{ 未滿 1,000 元者	1.00	
	每件	.20		
	一級 (資本在 50,000 元以上者)	2.00		
	二級 (10,000元以上未滿50,000元者)	1.00		
	三級 (5,000元以上未滿10,000元者)	.50		

***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10		
	婚書		.40		原貼爲1元,四年一月減低。
		5畝以下	.03		
		10畝以下	.06		
		50畝以下	.30		
*	人民請補 請分執業田單	100畝以下	.50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貼	.50		
		100畝以上零數作 100 畝計算			
*	儲蓄會單據		.01		
***	甘結切結		.10		
***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20		
		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貼法			
*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 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	營業執照	3.00		
		甲級 (資本10,000元以上者)	2.00		
		乙級 (資本 5,000元以上未滿 10,000元者)	1.00		
		丙級 (資本 5,000元以下者)	1.00		
*	輪船汽油船汽車 腳踏車	執照	2.00		
		價值 { 已滿 1,000元者	1.00		
		{ 未滿 1,000元者	.20		
		每件	.20		
		一級 (資本在 50,000元以上者)	2.00		
		二級 (10,000元以上未滿50,000元者)	1.00		
		三級 (5,000元以上未滿10,000元者)	.50		
		四級 (1,000元以上未滿 5,000元者)	.20		
*	各項營業執照	五級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		
		六級 (100元以上未滿 500元者)	.04		此類中以***爲記之十三種 係北京財部先後補充者,以 *爲記之廿一種係新增者, 其餘之十一種係民國三年八 月頒行之人事遷證貼法印花 條例中原有者,其貼法除婚 書一種外,迄無增減。
		七級 (未滿 100元者)	.02		
*	旅館棧執照	資本在 5,000 以上者	2.00		
		資本在 1,000 以上不滿 5,000 者	1.00		
		資本在 1,000 以下者	.50		
***	礦工承辦人特許執照		4.00		
*	人力車執照	營業者 (部令緩辦)	.10		
		自用者	.30		
*	車輛執照	馬車執照	1.00		
		運貨大車驢車肩輿執照	.20		
		二把手小車	—		
*	樂戶執照	甲級	3.00		
		乙級	2.00		
		丙級	1.00		
*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10		
		50畝以下	2.00		
		51畝上至 100 畝	5.00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	5.00		
		100畝以上之零數亦作 100 畝計	5.00		
*	各種探礦執照	特種	1.00		
		甲種	.50		
		乙種	.20		
		丙種	.10		
*	菸酒營業牌照		.40		
*	捲菸洋酒運照		2.00		
*	各種行帖	上則	1.00		
		中則	.50		
		下則	.02		
*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 5 角以 $\frac{上}{下}$ 者	.01		
*	局票		.01		
第四類 (四種)	汽水	舶來者每 1 磅瓶	.20		此類四種,均係新增者。
		半磅瓶	.10		
	奧加可	土製者照舶來者減半			已劃歸菸酒事務局直接徵收
	洋酒	每 100 斤	12.00		
	爆竹	照價值	30%		
		照價值	20%		緩辦

	五級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	此類中以***爲記之十三種 係北京財部先後補充者,以 *爲記之廿一種係新增者, 其餘之十一種係民國三年八 月頒行之人事遷證貼印花 條例中原有者,其貼法除婚 書一種外,迄無增減。
	六級 (100元以上未滿 500元者)	.04	
	七級 (未滿 100元者)	.02	
* 旅館客棧執照	資本在 5,000 以上者	2.00	
	資本在 1,000 以上不滿 5,000 者	1.00	
	資本在 1,000 以下者	.50	
*** 礦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4.00	
* 人力車執照	營業者 (部令緩辦)	.10	
	自用者	.30	
* 馬車執照	馬車執照	1.00	
* 車輛執照	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	.20	
	二把手小車	—	
* 柴戶執照	甲級	3.00	
	乙級	2.00	
	丙級	1.00	
*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10	
* 各種探礦執照	50畝以下	2.00	
	51畝上至 100 畝	5.00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	5.00	
	100畝以上之零數亦作 100 畝計	5.00	
	特種	1.00	
* 菸酒營業牌照	甲種	.50	
	乙種	.20	
	丙種	.10	
* 捲菸洋酒運照		.40	
* 各種行帖	上則	2.00	
	中則	1.00	
	下則	.50	
* 戲券遊藝券	券資每位在 5 角以 上者	.02	
	下	.01	
* 局票		.01	
第四類 (四種)	汽水	舶來者每 1 磅瓶	.20
		半磅瓶	.10
	奧加可	土製者照舶來者減半	
	洋酒	每 100 斤	12.00
爆竹	照價值	30 %	} 已劃歸菸酒事務局直接徵收 緩辦
	照價值	20 %	
以下爲前北京財部先後補充之印花稅目而爲國府財部所定之上列印花稅暫行條例之稅目中所無者			
高等小學畢業證書		元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20	
高等小學入學證書		.04	
駐外使領各館對於中外人民所發護照及簽證	每件	.03	
駐外使領各館對於華僑所給證書	每件	1.00	
喇嘛劉付		.02	
喇嘛度牒		1.00	
		.50	

年十月議決公布之印花稅法。當時係由財部委託中國銀行郵政局電政局商會等機關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旋歸警察廳負責隨時糾查，以策進行。迨十七年六月，本市推銷印花事宜乃由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沿至今日尚仍之。

(二)稅率 印花稅率原以民國元年十月公布之印花稅法及三年八月頒行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為根據。當初應貼印花種類，前者僅分兩類廿六種，後者亦僅十一種，嗣後以事物繁雜，稅目過簡，易啓規避，而於租稅平均原則，恐難切合。是以北京財部曾先後比照相類事項，核定分別貼用。如此補充者，凡二三十種。且原有種類之稅法，亦間有修正者。迄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印花稅暫行條例，始得重加釐定擴充，計分四類七十八種。其中第三類所列四十五種，即係彙入從前之人事憑證貼用印花辦法而加以擴充者。至第四類所舉四種，均係特稅性質，不過借用印花手續而徵稅耳。茲將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貼用印花各件之種類及稅額，分列之外，並附加註釋，說明其前後之異同，如第十一表。

(三)收數 北平歷年印花稅收，在北京政府時代，與京兆區之收數相混，不能分別，惟知民國二年，彼時京師一地，先期獨辦之結果，收數僅有 57,610 元耳。至改屬財部以

後，則自十七年七月起之收數，均已按月查得，知其平均月近兩萬元，年收計達二十萬以上，較之初年收數，已近四倍之矣。茲將其最近兩年半之收數，分月列如下表。

第十二表 北平印花稅最近三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20,110.60	20,027.99
二月	未詳	20,194.72	15,622.92
三月	未詳	20,175.38	16,256.10
四月	未詳	20,014.68	16,228.30
五月	未詳	15,329.27	15,576.90
六月	未詳	15,006.70	15,578.40
七月	29,500.00	15,033.11	15,578.30
八月	4,500.00	15,035.00	14,868.40
九月	19,747.38	15,043.00	16,383.03
十月	12,102.78	15,040.00	16,578.71
十一月	24,674.84	15,020.00	18,021.22
十二月	24,378.74	24,198.12	22,338.25
合計		210,500.58	203,053.52

第五節 驗契費

(一)沿革 民國初元，北京政府財部以租稅新法律尙需時日，方能經國會通過，而國庫奇窘，勢難久待，乃創辦驗契，以資救急。初頒劃一契稅章程，規定凡在此章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

驗。對於新契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不復收驗契紙價限期六月爲止。其時經徵本市契稅之左右翼稅局，遂遵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開辦驗契。嗣財部因時局丕變，各省之驗契施行，未能收效，繼於三年一月復頒驗契條例，大旨同於前項章程，惟對執行程序，略有增加。彼時本市驗契之續行，雖改遵新例，但因新例費率同於舊章，自不復有重大更變。其後財部以驗契六月限期已滿，凡逾限之契，改定分期倍收辦法。本市左右翼延至四年一月，始改行第一期倍收辦法。逾三月，即四年四月又對五百元以上之大契實行第二期倍收辦法。但爲時僅三十五日耳。自四年五月六日起，復改遵財部於四年三月擬定之減費變通辦法。嗣是而至六年底，舊契尙未驗訖。而左右翼已於五年十二月與崇關合併，改隸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故自七年一月起，復改遵監督公署擬定並由財部核准之京師驗契條例，迄十一年二月，加以修正施行至十七年底，由市府財局隨契稅接收續驗，至十八年九月底止。

緣國民政府財部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曾公布之驗契暫行條例及各省驗契章程，亦規定在此條例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舊稅，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對於新契則仍照契稅現制辦理。是遵北京政府財部章則已驗之契，亦須統加重驗，此爲與歷次變更驗契辦法之重要異點也。本市財政局於十八年五月，即有改遵此項

第十三表 北平驗契費率歷次變更表

時間 (及所遵章程名)	契紙種類	查驗費	註冊費
二年十一月起 (劃一契稅章程 及驗契條例)	30元以上之房地契	.元 1.00	元 .10
	30元以下之房地契	—	.10
(第一期倍收辦法) 四年一月一日起	不分	2.00	.20
四年四月一日起 (第二期倍收辦法)	大契 (500元以上者)	4.00	.40
	中契 (500元以下 200元以上者)	2.00	.20
	小契 (200元以下者)	1.00	.20
四年五月六日起 (減費變通辦法)	大契 (500元以上者)	2.00	.20
	小契 (500元以下者)	1.00	.10
七年一月一日起 (京師驗契條例)	大契 (500元以上者)	3.00	.20
	中契 (500元以下 200元以上者)	2.00	.10
	小契 (200元以下者)	1.00	.10
十一年二月起 (修正京師驗契 條例)	大契 (500元以上者)	3.00	.20
	中契 (200元以上至 500元者)	2.00	.10
	小契 (30元以上至 200元者)	1.00	.10
	30元以下者	—	.10
	典契	1.00	.10
十八年十月一日 (各省驗契章程 及驗契暫行條 例)	30元以上之房地契 *	1.50	.10
	30元以下之房契	—	.10
	30元以下之地契	0.50	—
	國有公有之 (非以收益 不動產舊契 (爲目的者))	—	.10

* 附收教育費二角

第十四表 北平市驗契費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70	679.90	—	24.20	22.00	39.70	16.10	20.50	23.60	50.40	18.30	14.90	35.60	24.50	44.20	15.00	4,741.90
00	620.00	—	55.00	41.80	18.40	33.30	6.40	38.60	20.50	22.60	18.50	6.50	27.10	19.40	22.40	974.40
50	2,338.40	—	104.50	38.50	21.60	19.40	16.20	94.00	20.50	31.00	29.20	10.80	46.60	13.90	8.60	1,873.40
50	1,457.60	—	92.40	35.20	37.40	12.90	25.90	42.80	32.00	39.80	38.90	5.30	21.50	21.40	17.20	1,604.30
80	1,400.60	53.90	95.70	19.40	27.00	31.30	15.20	34.30	23.70	24.80	25.70	19.30	27.90	10.90	15.00	6,593.10
40	776.60	35.20	20.90	8.70	24.80	29.80	12.90	27.00	25.80	16.30	31.10	20.40	24.80	3.00	8.70	6,668.80
60	689.70	63.80	—	16.00	17.40	14.00	7.60	94.60	20.70	23.40	25.70	16.10	13.90	1.10	6.40	12,717.70
70	348.70	52.80	11.00	21.60	25.80	12.70	16.20	35.30	58.10	16.00	18.20	27.70	37.60	5.40	19.40	10,273.55
00	320.10	48.40	37.40	26.00	19.30	3.30	28.10	74.50	33.20	20.50	29.80	29.00	13.80	15.10	8.70	2,019.80
30	265.10	37.40	41.80	18.00	25.70	27.10	7.50	27.80	10.70	28.90	20.50	17.10	19.30	17.30	137.20	1,089.95
	378.40	46.20	66.00	36.30	39.80	33.10	8.60	28.80	36.40	17.30	30.90	18.40	17.30	11.90	1,637.60	5,277.55
	487.30	41.80	68.20	57.80	34.40	25.70	37.50	53.80	35.40	22.70	23.70	46.30	68.10	16.00	6,243.00	2,230.55
80	9,762.40	379.50	617.10	341.30	331.30	258.70	202.90	575.10	367.40	278.60	306.90	252.50	342.40	179.60	8,139.20	50,155.00

第十四表 北平市驗契費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一月	元 —	元 12,144.70	元 679.90	元 —	元 24.20	元 22.00	元 39.70	元 16.10	元 20.50	元 23.60	元 50.40	元 18.30	元 14.90
二月	—	2,969.00	620.00	—	55.00	41.80	18.40	33.30	6.40	38.60	20.50	22.60	18.50
三月	—	2,285.80	2,338.40	—	104.50	38.50	21.60	19.40	16.20	94.00	20.50	31.00	29.20
四月	—	4,399.50	1,457.60	—	92.40	35.20	37.40	12.90	25.90	42.80	22.00	39.80	38.90
五月	—	5,399.80	1,400.60	53.90	95.70	19.40	27.00	31.30	15.20	34.30	23.70	24.80	25.70
六月	—	2,896.40	776.60	35.20	20.90	8.70	24.80	29.80	12.90	27.00	25.80	16.30	31.10
七月	—	3,779.60	689.70	63.80	—	16.00	17.40	14.00	7.60	94.60	20.70	23.40	25.70
八月	—	1,195.70	348.70	52.80	11.00	21.60	25.80	12.70	16.20	35.30	58.10	16.00	18.20
九月	—	1,127.00	320.10	48.40	37.40	26.00	19.30	3.30	28.10	74.50	33.20	20.50	29.80
十月	—	536.30	265.10	37.40	41.80	18.00	25.70	27.10	7.50	27.80	10.70	28.90	20.30
十一月	1,355.90	—	378.40	46.20	66.00	36.30	39.80	33.10	8.60	28.80	36.40	17.30	30.90
十二月	6,454.20	—	487.30	41.80	68.20	57.80	34.40	25.70	37.80	53.80	35.40	22.70	23.70
合計	7,910.10	26,733.80	9,762.40	279.50	617.10	341.30	331.30	258.70	202.90	575.10	367.40	278.60	306.90

新頒章例，另設北平市驗契處，專司其事之擬定，但延至是年十月始克實行。原欲遵章限期三月辦理完竣，因本市地面遼闊，業戶衆多，而且契紙種類繁雜，人民習慣延驗，督催雖力，亦難望於短促時間竣事，故迭經三月之推展，並按期遞加紙價十分之一，藉示限制，然至十九年底，所驗之契，尚不足半數，將來勢非延期續驗不可云。

(二)費率 驗契費向分查驗與註冊兩種。惟現行條例對於三十元以上之房地契，每張附收中央與地方各半之教育費二角，此其特異耳。又契紙種類之分別，時因章例之興廢各有不同，而其費率未常一致。茲爲節便計，逕將本市驗契費率歷次之變更，列如第十三表。

(三)收數 本市驗契費收入最初數月最豐，三年一月達一萬二千餘元，四年內則以月收數百元者居多數。五年以降，則月收僅數十元耳，是由限期已過契者漸少之故也。十八年十月起，漸趨激增者，改遵新章概加重驗所致爾。茲將其收數自原始迄今按月分列如第十四表。

第六節 出口郵包稅

(一)沿革 查本市郵包稅原有落地與出口之別。落地郵包稅起源雖早，實際爲崇關商稅之一部，徵收之率則完全同於商稅，是其性質迥異於普通郵包稅，故不能與純具郵包稅性質之出口郵包稅併述於此。

本市出口郵包稅乃由前京兆財政廳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創辦，向係委託郵政局代徵。國外郵包稅自徵，國內郵包稅十七年秋劃歸本市財政局接管，專設郵包稅稽徵所，仍沿前法。迄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始由市府令准修正舊章，改定凡國外郵包稅仍由郵局代徵外，其國內郵包稅全歸郵包稅稽徵所“設卡”自行徵收。所有稅收，向歸地方專用。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此稅照國地收入標準成案，應改為國稅，曾於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八月兩令市府移交河北郵包稅局辦理。本市財政局因經費困難，久未遵命劃出。旋國府限期厲行裁釐，郵包稅性質因亦類似釐金，市府財局遂遲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將此出口郵包稅停徵。惟距停徵一月以前，該稅稽徵所人員，尚懵然呈請財政局接收，行將裁撤為崇關商稅之一部之落地郵包稅，合併辦理，而不知其命運即將同歸於盡，亦云趣矣。

(二)稅率 京兆財政廳辦理時之郵包稅率，係照貨價值百抽二·五。其後本市財政局於十八年九月之修正出口郵包稅徵收章程，所定稅率，因仍舊率，未有增減。惟下列各種貨物，可以免徵此稅：

1. 書籍及學校購用之標本儀器。
2. 自用物品價值不滿五元或商貨價值不滿一元者。
3. 公用物品經官署蓋用印信證明者。

但上列第二項貨物價值，於一人或一商店同時寄遞

郵包二件以上時,得合併計算之。

(三)收數 此稅收數,月差頗大。惟年收差數甚微,平均月收萬元有零。是稅自開徵至停辦之收數,除京兆財廳時代自徵之國內郵包稅外,均已查得,茲將其按月分列如下表:

第十五表 北平市出口郵包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元
一月	—	3,145.94	9,252.26	6,409.67
二月	—	6,801.17	5,727.25	8,401.53
三月	—	12,492.39	12,407.47	13,316.61
四月	—	5,625.05	9,944.14	12,168.16
五月	—	4,722.40	9,962.72	12,978.50
六月	—	4,786.38	10,980.18	11,432.54
七月	—	9,391.80	8,872.25	10,634.48
八月	—	10,059.41	12,235.39	10,582.22
九月	—	7,484.90	16,625.50	14,348.62
十月	—	12,518.46	15,930.82	15,126.45
十一月	—	12,567.96	11,349.18	15,893.77
十二月	7,497.80	8,844.38	9,374.16	14,009.50
合計	7,497.80	98,740.24	132,661.32	145,302.05

(註一) 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之國內郵包稅收數,尙未查得,故未加入。

第七節 奢侈特品用戶捐

(一)沿革 十六七年之交,張作霖爲大元帥時,北京政府財政部爲其籌措軍費而創辦奢侈特品用戶捐,將應徵

此捐物品，分爲兩大類十二小類。

(甲)奢侈品類：(1)金銀飾物類；(2)精製織物類；(3)古玩珍寶類；(4)精細皮類；(5)上品羽毛骨革類；(6)貴重器具用品類；(7)鐘表玩具類；(8)化粧物品類；(9)貴重木器類；(10)貴重飲食及滋補藥品類。

(乙)特品類：(1)煤油汽油機油類；(2)紙張顏料類。

(二)捐率 初擬爲百分之五、六、七、八、九、十，共計六級。嗣後決定一律減爲百分之五。

(三)收數 因京師總商會據理力爭之結果，由該會按月樂捐五萬元。自十七年四月起，僅交一月，旋因張作霖離京出關停繳。

第八節 軍事特捐

(一)沿革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閻錫山以軍費浩繁爲理由，電飭晉冀察綏四省政府對於各縣田賦，加一軍事特捐。隨上忙一次徵收。當時原屬大宛兩縣之北平市四郊田賦，已劃歸北平市財政局稅捐稽徵所賦稅股經徵，故本市應徵軍事特捐，亦由該股於六月十九日起附帶徵收。旋因晉軍退出平市，此捐遂於十月廿七日停徵。

(二)捐率 此項捐率，係按全年應徵錢糧每兩及米豆每石各加徵二元。

(三)收數 總計爲 2,539.404 元。

第九節 支應捐

(一)沿革 晉方軍事發生後,北平市府於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創興此捐,專供其辦理軍事徵集之用,由公安局代徵。概數定為十萬元。限期自八月十五日起一月內,由各商號住戶分攤繳清。

(二)捐率 攤捐額數商號以舖捐為標準,住戶以房捐為標準,在商會各商號及不在商會而舖捐在七等以上之各商號均按舖捐三個月分攤,不在商會各商號舖捐為八等九等者按舖捐兩個半月分攤,住戶統按一個月房捐之七成分攤,其舖捐不及九等房捐不足一元者概予免徵。

(三)收數 此捐先由本市財局墊解 38,000 元。九月由支應處撥還 22,736.026 元。後因晉軍退出北平,此捐停徵,餘數 15,263.974 元市府尚未收還。已徵捐款,是否足償,市府亦正在澈查云。

第三章 市稅

第一節 車捐

(一)沿革 本市之有車捐係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始，彼時係歸工巡捐局會同前警廳徵收，民國三年六月前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後，該局劃歸公所直轄，此捐仍照舊辦理。迨至十七年八月移歸市府財局市政捐徵解處經徵，旋改稱稽徵所，十九年四月市政捐、牙稅、賦稅三稽徵所合併而為稅捐稽徵所，此項車捐遂改歸該所車捐股管理。

(二)捐率 此項捐率係因車類而別，捐時又有年季月日之分，捐款有銀元銅元之異，故捐率頗形複雜，在初辦時至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實用者，其最高者年捐達四十四元最少者日捐銅元四枚而已。茲將彼時之捐率列如第十六表。

此表規定，沿用至民國十五年冬，前京都市政公所所以比年情形，頗有變更，亟應酌加釐正，因向例如轎車手車人力車敞車棚車貨車，均係以銅元納捐，而銅元價值，逐年低落，彼時比較當初規定，相差至三分之二之多，遂詳細察酌，除人力車一項關係貧民生計，較為密切，暫免更改捐率，以

第十六表 京都市車捐捐率表(實用期間：清末至十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捐 車 類	全年捐	半年捐	季 捐	月 捐				日捐
				甲	乙	丙	丁	
汽 車	44元	22元	12元	4元				
馬 車	22	11	6	2				
橋 車	銅元 660枚	330枚	180枚	60枚				
人 力 車	銅元 440枚	220枚	120枚	40枚				
敵 車	2元			銅元 40枚				
貨 車				銅元 400枚	300枚	200枚	100枚	
手 車	1元			銅元 240枚	180枚	120枚	60枚	
鄉 車								銅元 4枚

示體恤外,曾將捐率修改,定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其中捐率較前倍增者厥惟汽車,餘則至多增加三分之一耳,且將轎車貨車手車三項之銅元捐率易以新銀捐率,並免除貨車手車月捐甲乙丙丁四等之分,而新予各車類以營業自用之別。茲將其修正捐率列如第十七表。

下表實用,僅有三年,及至十八年十二月,市府財局,復加修改。取消季捐之規定,改易自用人力車之銅元捐率為銀元捐率,而增營業人力車腳踏汽車鄉車等捐率至三分之一,迄今尚沿用之。茲將其現行捐率列如第十八表。

第十七表 北平市車捐捐率表(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實用)

捐 車 類	自 用				營 業	
	月 捐	季 捐	半年捐	全年捐	月 捐	日 捐
汽 車	元 8.00	元 24.00	元 44.00	元 88.00	元 8.00	
馬 車	3.00	9.00	16.00	32.00	3.00	
轎 車	.30	.90	1.60	3.20	.30	
人 力 車	銅元 40枚	120枚	220枚	440枚	40枚	
脚踏汽車	3.00				3.00	
脚踏汽車 加帶跨車	4.00				4.00	
丁種貨車	.50			元 1.80	.50	
手 車	.30			2.00	.30	
敵 棚 車	.20				.20	
內外城界外 進城車輛						銅元 6枚
城郊界外入 郊進城車輛						銅元 6枚

第十八表 北平市車捐捐率表(自十八年十二月起實行至現在)

車 捐 類	自 用			營 業	
	月 捐	半年捐	全年捐	月 捐	日 捐
汽 車	元 8.00	元 44.00	元 88.00	元 8.00	
馬 車	3.00	16.00	32.00	3.00	
轎 車	.30	1.60	3.20	.30	
人 力 車	.30	1.60	3.20	銅元 60枚	
脚踏汽車	2.00	11.00	22.00	2.00	
脚 踏 車		.50	1.00		
運 貨 大 車				.50	
乘 坐 大 車	.20		2.00	.20	
手車及排子車			1.80	.30	銅元 10枚
煤舖單輪手車	.20		1.80		
療 車					銅元 10枚

(三)收數 車捐收數已考得者,僅有民國三年至七年之年收數(民三爲 58,857.41 元,民四爲 125,946.38 元,民五爲 134,441.91 元,民六爲 121,065.84 元,民七爲 137,077.44 元),及最近兩年餘之月收數耳。惟從此可知車捐原收平均月逾萬元,年達十二萬元以上。最近月收雖增至一萬三四千元,年收已近二十萬元,但增率僅三分之一而已。茲將近年按月收數,分列如下:

第十九表 北平市車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35,748.65	36,598.53
二月	未詳	15,202.25	15,196.26
三月	未詳	15,038.20	14,857.43
四月	未詳	13,912.38	14,643.88
五月	未詳	13,918.34	14,544.35
六月	未詳	13,622.52	12,743.03
七月	未詳	15,668.96	16,643.46
八月	12,510.30	12,841.28	13,050.44
九月	12,552.82	13,047.20	13,495.20
十月	13,779.08	13,172.60	13,652.01
十一月	14,368.39	14,441.43	14,674.74
十二月	13,439.99	12,762.89	14,997.17
合計		187,276.70	195,096.50

第二節 舖捐

(一)沿革 舖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原屬於工巡捐之一種,歸工巡捐局徵收。民國三年六月

京師市政公所成立，工巡捐局歸其直轄，迨至十四年九月前京師警察廳復將接收前步軍統領衙門所設四郊捐局事務轉移該公所接管，分設內外城市政捐局，十七年八月，市府財政局成立，復接收該兩捐局改稱徵解處，十七年十二月併為市政捐稽徵所，十九年四月又併牙賦稅，市政捐三稽徵所為稅捐稽徵所，舖捐之徵收遂屬於該所捐務課舖捐股辦理。

(二)捐率 舖捐創辦時其章程係經前民政部核定，所定捐率以商號資本之多少為準則，分成十等，按月納捐，旋復增加元亨利貞四等季捐之規定，獨惜其分等之標準，無從考見耳。茲將其等級捐率列如下表。

第二十表 京都市舖捐捐率表

捐 時	等 級	捐 率
月 捐	特等 甲級	元 40.00
	特等 乙級	20.00
	一等	14.00
	二等	10.00
	三等	6.00
	四等	5.00
	五等	4.00
	六等	3.00
	七等	2.00
	八等	1.00
季 捐	九等	銅元 50枚
	元字	1.00
	亨字	銅元 80枚
	利字	銅元 60枚
	貞字	銅元 40枚

從上表可見彼時捐率最高者不過四十元而最低者每季僅銅元四十枚而已。相沿至民國九年間雖經前市政公所將內外城舖捐章程修正一次，惟僅係釐定捐等之提減，其原定捐率，並未變更。迄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前京

第二十一表 北平市舖捐捐率表

捐時	等 級	捐 率	等 級 標 準	
			十八年三月 六日至現在	十六年二月至十 八年三月六日
月	特種甲等	元 200.00 以上	200,000 元以上	同 左
	特種乙等	150.00	100,000 元以上	同 左
	特種丙等	100.00	50,000 元以上	同 左
	特等一級	80.00 以上 100.00 以下	20,000 元以上	同 左
	特等二級	60.00	1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上
	特等三級	40.00	8,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上
	一等	20.00	5,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上
	二等	15.00	3,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上
	三等	10.00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上
	四等	8.00	1,5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上
	五等	6.00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上
	六等	4.00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上
	七等	2.00	350 元以上	400 元以上
	八等	1.00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上
九等	.50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上	
季	元等	1.00	80 元以下	100 元以下
	亨等	.80	60 元以下	70 元以下
	利等	.60	40 元以下	50 元以下
	貞等	.40	30 元以下	40 元以下

(附註) 特種營業甲等月捐依照舖捐營業月入流水在二十萬元以上每超過一萬元增納月捐十元。

都市政公所鑒於商業狀況與當初迥不相同。因從前商舖月入流水每月在四千元以上者甚少，今則電燈電車自來水製烟製酒各公司暨銀行鐵路郵政電報電話等項營業，資本均極雄厚。其流水所入月至數萬元數十萬元不等，而繳納舖捐仍以特等爲限，則與流水僅數百元數十元之舖戶比較，輕重未免失平，因而增加四等，最高標準爲二十萬元以上。提高捐率達五倍爲二百元，取消折收銅元辦法，惟對於七等以下捐率，概未更動，意在體恤小本營業，平均商民負擔。至十八年三月六日財政局復將各等之資本標準，略加修改，即對自特等二級至二等者升高，自三等往下者降低。換言之，即對於資本在 15,000 元以下者與 3,000 元以上者之間有稍加優待者，而對於 3,000 元以下者有微施薄遇者。爲明示異同起見，茲將其現行捐率及上次所定之等級標準，合列如第二十一表。

(三)收數 舖捐收數已考得者在前僅有民國三年至七年之年收數(民三爲 98,527.92 元，民四爲 198,958.42 元，民五爲 204,481.89 元，民六爲 162,175.15 元，民七爲 212,058.66 元)與財局接辦兩年餘以來，按月之收數耳。此捐年收原在二十萬元左右，近年則幾達兩倍矣，故近年月收總在三萬元上下也。茲將其最近月收實數列如第二十二表。

第二十二表 北平市舖捐歷年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31,332.90	30,313.90
二月	未詳	30,843.40	29,453.90
三月	未詳	32,936.10	32,634.30
四月	未詳	31,049.00	29,565.20
五月	未詳	30,916.80	28,830.30
六月	未詳	32,397.30	32,539.60
七月	未詳	30,703.50	28,950.90
八月	30,668.90	30,657.00	28,941.70
九月	31,309.30	33,647.90	31,965.90
十月	32,671.80	30,091.10	28,237.40
十一月	30,706.90	30,570.30	28,813.30
十二月	31,509.60	33,109.60	32,195.40
合計		378,154.90	362,341.80

第三節 市政公益捐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前京都市政公所,以洋商及國有營業未納舖捐,有失公平原則,迺創興公益捐,以補救之。旋將零星雜捐亦併入此名義下,故據十八年三月四日府令公布之北平市公益捐徵收章程,其規定應繳此捐者,分為三類:

1.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國有營業機關,人民公共營業場所水電公用事業。

2. 外商。

3. 凡未經本市各項徵收捐款章程規定應行繳納補助費及各項雜捐者。

公益捐創興時,由前京都市政公所所屬之內外城兩市政捐局徵收。十七年八月市府財局成立後,接收該兩局改名市政捐徵解處,是年十二月併為市政捐稽徵所,迄十九年四月又與牙稅賦稅兩稽徵所併稱稅捐稽徵所,公益捐之徵收,亦隨之屬於該所捐務課舖捐股辦理。

(二)捐率 公益捐捐率係參照舖捐章程等級捐率核定,惟外商係勸繳性質,故無定率遵循。茲將此項捐率之已核定者,列如下表。

第二十三表 北平市公益捐捐率表

類 別	營業所名稱	捐 率	
			元
國 有 營 業 機 關	平漢鐵路局	每 月	70.00
	北寧鐵路局	每 月	150.00
	郵務管理局	每 月	150.00
	電話局	每 月	90.00
	電燈公司	每 月	150.00
	自來水公司	每 月	50.00
雜 營 業	跑馬廠	每 季	250.00
	菜市	每戶每年	10.00
	坤書場	每 次	.30

(三)收數 此項市政公益捐收數,自十七年八月以來,均已按月查得,惟其前尚有八月無從查明耳。據此可知此項月收在千元左右,年收可達一萬一千元以上也。茲

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之如下：

第二十四表 市政公益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909.25	916.90
二月	未詳	716.00	970.30
三月	未詳	1,219.75	812.30
四月	未詳	780.00	914.40
五月	未詳	620.50	1,017.20
六月	未詳	762.50	1,003.10
七月	未詳	1,472.00	1,009.90
八月	885.75	1,216.50	979.30
九月	665.25	877.50	908.60
十月	1,485.75	926.50	969.10
十一月	746.75	1,150.30	1,022.40
十二月	1,375.00	890.40	906.10
合計		11,541.20	11,429.60

第四節 樂戶捐

(一)沿革 樂戶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其時歸京師衛生局徵收。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工巡捐局成立，此捐遂併入該局辦理。民國三年前京師市政公所創立工巡捐局劃歸該公所直轄。十四年九月工巡捐局更名市政捐局，十七年八月市府財局成立後，市政捐局易名市政捐徵解處旋改稱稽徵所，十九年四月，市政捐，牙稅賦稅三稽徵所合併而為稅捐稽徵所，此捐遂改歸該所雜捐股

經徵,但仍沿向例,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二)捐率 樂戶初分四等,按月繳捐,最高者月納二十四元,最少者月僅三元,實行二十有餘年,至十八年十二月始略有增加,頭三四等均各增三分之一,惟二等僅增七分之一耳,名額仍沿舊章,以十二人爲限,逾額遞增。茲將其新舊捐率列如下表。

第二十五表 北平樂戶捐新舊捐率表

時 等 別	原 始 者 光緒末年至十八年十二月	現 行 者 十八年十二月至現在
頭 等	24 ^元	32 ^元
二 等	14	16
三 等	6	8
四 等	3	4

(三)收數 已查得者,僅有民國元年至六年及最近兩年餘之按月收數。從前月收概係四千餘元,年有五萬餘元,且年有微增之勢,但近因國都南遷,此捐復有漸減之象矣。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二十六表。

第五節 妓捐

(一)沿革 妓捐向隨樂戶捐徵繳,故其創始及經徵機關沿革,全同於樂戶捐。前已詳述,茲不復贅。

(二)捐率 此項捐率,沿用迄今,無有更變。惟初定時對於頭二等幼妓,有減半納捐之規定,但不久即已取消。

第二十六表 北平市樂戶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元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一 月	元 —	4,227.00	4,247.00	4,227.00	4,471.00	4,507.00	未 詳	4,520.00	元 4,112.00
二 月	—	4,395.00	4,259.00	4,561.00	4,688.00	4,512.00	未 詳	4,496.00	4,064.00
三 月	4,256.00	4,595.00	4,159.00	4,560.00	4,444.00	4,322.00	未 詳	4,448.00	3,992.00
四 月	2,861.00	4,154.00	4,171.00	4,455.00	4,878.00	4,538.00	未 詳	4,436.00	4,028.00
五 月	4,146.00	4,079.00	4,261.00	4,576.00	4,580.00	5,012.00	未 詳	4,296.00	4,088.00
六 月	4,139.00	4,195.00	4,051.00	4,651.00	4,396.00	4,590.00	未 詳	4,240.00	3,952.00
七 月	4,325.00	4,105.00	4,075.00	4,492.00	4,372.00	—	未 詳	4,408.00	3,880.00
八 月	4,468.00	4,677.00	4,143.00	4,472.00	4,512.00	—	4,912.00	4,348.00	3,716.00
九 月	4,433.00	4,351.00	4,225.00	4,712.00	4,526.00	—	6,323.50	4,248.00	3,732.00
十 月	4,338.00	4,225.00	4,273.00	4,482.00	4,422.00	4,615.00	6,178.00	4,340.00	3,660.00
十一 月	4,347.00	4,229.00	4,789.00	4,640.00	4,594.00	4,557.00	5,781.50	4,264.00	3,576.00
十二 月	4,329.00	4,083.00	4,407.00	4,462.00	4,588.00	4,931.00	5,660.50	4,248.00	3,508.00
總 計	41,642.00	51,715.00	51,060.00	54,290.00	54,471.00	42,084.00		52,292.00	46,308.00

又其標準，與樂戶捐同，共分四等，按月納捐。茲將其捐率列如下表。

第二十七表 北平妓捐捐率表

等 別	月 捐
一等	元 4.00
二等	3.00
三等	1.00
四等	0.50

(三)收數 妓捐收數，已知者與樂戶捐同，僅民元年至六年及最近兩年餘耳。從前月收七八千元，年達八萬餘元。近年亦受遷都影響，已逐漸低減至月僅四千餘元矣。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分列如第二十八表。

第六節 戲藝捐

(一)沿革 戲藝捐原名戲捐，創始於清光緒末年，本為工巡捐之一種，故其經徵機關之更變，亦同於舖捐車捐樂戶妓捐，已詳於前，不復贅述。

(二)捐率 戲捐原分四等，按次繳納，一等六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五角，四等一元。施行迄十八年三月四日，增為五等，並將二等捐額加一元，三等加五角，五等定為五角，一等及四等，則仍前率。茲將其原始規定及初次修正捐率，合列如二十九表。

第二十八表 北平市妓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元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一 月	—	6,376.50	6,719.50	6,954.50	6,969.00	7,269.00	未 詳	5,538.00	4,742.00
二 月	—	6,622.00	6,939.50	7,218.00	7,530.50	7,611.00	未 詳	5,472.00	4,901.50
三 月	元 6,141.50	7,436.00	7,073.50	7,521.50	7,285.00	7,951.00	未 詳	5,488.00	4,891.50
四 月	4,230.00	6,695.00	6,951.50	7,328.00	7,221.00	7,698.50	未 詳	5,532.00	5,018.00
五 月	5,964.00	6,453.00	7,170.00	7,207.50	7,172.50	7,915.00	未 詳	5,332.50	4,864.00
六 月	6,884.00	7,265.00	6,954.00	8,334.50	7,165.50	8,494.50	未 詳	5,563.00	4,878.50
七 月	6,757.50	6,884.50	6,904.50	7,509.50	7,046.50	—	未 詳	5,502.50	5,763.50
八 月	6,071.00	6,984.00	6,850.00	7,207.00	7,077.00	—	6,296.00	5,391.50	4,346.00
九 月	7,168.50	7,246.00	6,758.00	8,314.00	7,991.50	—	5,027.00	5,469.00	4,324.00
十 月	7,027.00	6,979.50	7,624.50	7,247.50	7,463.50	9,957.60	4,842.00	5,239.00	4,405.00
十 一 月	6,629.00	7,064.50	7,547.00	7,438.00	7,575.50	7,992.50	4,625.00	5,042.00	4,204.00
十 二 月	6,718.00	6,732.50	7,340.50	7,032.50	7,441.50	7,949.50	4,596.00	4,939.50	4,059.00
總 計	64,190.50	82,738.50	84,832.50	89,312.50	87,939.00	72,457.50		64,509.00	55,397.00

第二十九表 戲捐原始規定及初次修正捐率表

等 別	分 等 標 準	開場一次捐率	
		原始規定	初次修正
一 等	新式舞台可容客座二千左右及特選劃地特許賣技者	元 6.00	元 6.00
二 等	舊式戲園四面樓廂可容客座一千左右及新劇園占會館戲台或開場唱演者	3.00	4.00
三 等	凡無樓廂或僅有一二面樓廂之戲園可容客座在五百以內者	1.50	2.00
四 等	支架席棚開場唱演者	1.00	1.00
五 等	參酌四等標準之營業狀況不及納四等捐者		.50

初次修正之捐率，僅施行十月，至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復大有更改。於五等之上，加一特等三級，最高捐率，較前倍增，等級標準之規定，亦較詳細。茲將二次修正捐率即現行者，列表如下：

第三十表 現行戲藝捐捐率表

等 級	等 級 標 準	開場一次捐率
特等一級	戲藝場每座票價在一元五角以上者	元 12.00
特等二級	戲藝場每座票價在一元二角以上者	10.00
特等三級	戲藝場每座票價在八角以上者	8.00
一 等	戲藝場容座一千五百人以上票價每座不及八角者	6.00
二 等	戲藝場容座一千人以上票價每座不及八角者	4.00
三 等	一千人內者	2.00
四 等	支搭戲棚為戲藝場參酌其營業狀況	1.00
五 等		.50

(三)收數 戲藝捐之收數，已查知者，僅民國元年至七

第三十一表 北平市戲藝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元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一 月	—	元 670.00	元 1,064.00	元 1,352.00	元 1,388.00	元 1,218.00	元 詳 未	元 1,887.50	元 2,010.50
二 月	—	元 700.00	元 1,150.00	元 1,539.00	元 1,956.00	元 1,539.00	元 詳 未	元 2,018.50	元 2,689.00
三 月	元 140.00	元 680.00	元 1,178.00	元 2,406.00	元 1,620.00	元 1,661.00	元 詳 未	元 2,349.00	元 2,547.00
四 月	—	元 810.00	元 1,050.00	元 1,957.50	元 1,489.00	元 1,801.00	元 詳 未	元 2,432.00	元 2,192.50
五 月	元 60.00	元 960.00	元 1,059.00	元 1,641.50	元 1,479.50	元 1,624.00	元 詳 未	元 1,936.50	元 2,196.00
六 月	元 30.00	元 790.00	元 790.00	元 1,837.00	元 1,005.00	元 1,445.00	元 詳 未	元 2,252.00	元 2,243.00
七 月	元 540.00	元 710.00	元 954.00	元 1,385.00	元 1,367.00	—	元 詳 未	元 1,943.50	元 2,075.00
八 月	元 360.00	元 720.00	元 1,501.00	元 1,492.50	元 1,609.50	—	元 1,649.00	元 2,311.50	元 2,569.50
九 月	元 600.00	元 960.00	元 1,405.50	元 1,664.00	元 1,841.50	—	元 1,787.50	元 2,292.50	元 2,566.50
十 月	元 570.00	元 450.00	元 1,670.00	元 1,513.00	元 1,845.00	元 1,525.50	元 1,863.00	元 2,141.50	元 2,509.00
十 一 月	元 430.00	元 1,449.00	元 1,577.50	元 1,655.00	元 1,578.00	元 1,297.00	元 1,798.00	元 1,984.50	元 2,232.00
十 二 月	元 640.00	元 1,107.00	元 1,442.00	元 1,515.50	元 1,421.50	元 1,136.00	元 1,961.50	元 1,989.50	元 2,523.50
總 計	元 3,370.00	元 10,006.00	元 14,841.00	元 19,958.00	元 18,600.00	元 12,246.50		元 25,437.50	元 28,323.50

年及最近兩年餘耳。其中除民國七年祇知其總數爲17,977.5元外,均已查明,每月收數平均原有千餘元,近月則已逾二千元,故年收有較前約增三分之一也。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分列如第三十一表。

第七節 牲畜稅

(一)沿革 查牲畜稅創自前清隆嘉以後,向歸東城左翼稅務監督衙門及西城右翼稅務衙門經徵。民國二年前左右翼合併改爲左右翼牲稅徵收局,五年改爲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六年改爲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直轄於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附屬於左右翼公署者有左翼右翼土城關外館清河什方院南口古北口穆家峪三道河白馬關大石峪石匣等分局卡,十二年改稱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左右翼總局,十四年歸併爲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十七年秋改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是年十二月將此稅屬北平市範圍內者劃歸本市財政局所屬賦稅稽徵所直轄(其餘不屬本市範圍內之外口牲稅仍由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改併各分局爲四分所,第一二分所,即前左右翼,第三分所即前土城關外館分局,第四分所即前什方院分局。十九年三月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改爲稅捐稽徵所,第一二分所之名稱仍舊,惟將第三分所改稱北郊分所,第四分所改稱什方院分卡而已。

(二)稅率 牲畜稅率,原定者已無稽考,惟知係銀碼京錢並用,民國八年八月始一律改用現洋本位。如向來每羊一頭徵銀一分八釐九毫,改爲三分又向來每猪一口徵京錢二百八十八文,改爲二分一釐,餘皆照此類推。迄十二年一月重加修正,將前此於正稅外所有充辦公人員之津貼飯洋一項(如東道羊正稅三分飯洋一分火車猪正稅九分飯洋三分之類)併入正稅徵收。相沿迄今,尙無更變,惟其稅率標準,係因類而異,牲畜既有馬駝牛騾驢猪羊等類之分,每類又有各種名稱之別。各種稅率,亦不相同。且各分所經征牲畜種類之多少,亦不一致,故稅率頗形複雜。茲將其分列如第三十二表。

(三)收數 牲畜稅在民國六年四月以前係按銀碼徵收,四月以後,始改用洋元。收數在清代每年約在六萬兩左右,約合八萬餘元。民國以來,反多下降。其確已考出者幾有十二年,餘則因舊卷存於急待結束之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未能查清。惟據此可知牲畜稅於民國五年已近四萬元,(39,987.01)六七兩年(35,342.88;29,221.85)雖微遞減,但十二年至十七年,平均則年幾倍增。十八九兩年,外口牲稅,因未計入,始形倍減矣。又其月收最旺時,多在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蓋值冬令,肉食需要增多,故牲畜之販運,亦因之激增也。茲將其最近九年按月之收數,分列如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二表 北平市牲畜稅稅率表

徵收所卡		第一分所	第二分所	北郊分所	什方院分卡
牲畜種類		元	元		
京城	牛	0.400	0.400		
牛	犢	0.080	0.080		
東道	羊	0.040			
家	羊	0.009			
市	猪	0.015			
家	猪	0.015			
外	猪	0.050			
小	猪	0.025			
花市	大猪	0.050			
東嶽廟	大猪	0.050			
鬮	馬	0.080	0.080		
騾	馬	0.060	0.060		
騾		0.080	0.080	0.080	
驢		0.060	0.060	0.060	
駝		0.150	0.150	0.150	
駝		0.450			
補南	驢	0.300			
口稅	駝	0.330			
駝		0.400			
補外	關馬	0.400			
館稅	騾馬	0.280			
閩	羊		0.040		
零	羊		0.009		
閩	猪		0.110		
行	猪		0.024		
殘	駝		0.075		
店	羊			0.040	
外	羊			0.040	
門	馬			0.400	
銀	馬			0.280	
銀	馬			0.080	
錢	馬			0.080	
錢	馬			0.080	
入	市猪			0.060	0.021
火	車猪				0.120

第三十三表 北平牲畜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未詳	4,742.90	6,869.90	5,255.86	5,043.46	4,915.11	5,089.71	1,256.37	1,415.00
二月	未詳	3,279.13	3,611.57	4,841.25	2,809.17	2,598.14	3,263.22	754.35	1,064.54
三月	未詳	3,405.36	6,010.17	6,089.72	2,318.27	3,530.17	3,689.47	1,111.70	972.37
四月	未詳	6,153.52	5,202.03	4,458.44	1,336.91	3,699.24	3,622.57	766.22	886.74
五月	未詳	3,020.12	6,002.69	5,915.01	2,591.16	4,545.69	1,620.63	1,726.09	1,701.71
六月	未詳	4,496.65	4,351.83	5,172.49	1,909.90	3,711.91	1,259.67	1,368.75	1,342.11
七月	未詳	3,849.60	3,867.86	4,177.94	2,507.54	2,294.42	2,214.70	1,123.95	1,111.78
八月	未詳	5,267.75	6,695.28	6,544.70	3,787.81	7,503.70	4,928.82	1,748.63	1,735.39
九月	未詳	9,718.62	7,841.32	11,906.89	7,948.13	12,405.26	12,136.04	2,717.56	2,005.32
十月	10,364.00	14,751.24	12,312.82	16,322.58	14,478.79	8,783.77	16,005.87	2,890.87	2,221.61
十一月	9,025.42	10,757.46	6,720.96	10,813.68	12,993.11	8,409.11	13,547.71	2,356.68	1,913.37
十二月	9,382.68	8,678.20	7,032.61	5,770.00	7,229.84	8,409.12	1,333.31	1,735.71	2,297.58
合計		78,120.55	76,519.04	87,268.56	64,854.09	70,905.64	68,711.72	19,556.93	19,667.52

第八節 屠宰稅

(一)沿革 屠宰稅始於清末，向歸左右翼經徵，其沿革同於牲畜稅一節，故不復贅，茲所述者，為屠稅在外口向無分局，因之十七年十二月劃歸本市財政局賦稅稽徵所時，不似牲稅之有外口分局，可以由北平稅務監督公署保留兼徵權。且所稅者，僅豬牛羊三項，非若牲畜稅之苛雜難分。惟屠宰有內外之別：於城內屠宰者為內屠，須在一二分所納稅起票，於城外屠宰者為外屠，則納稅起票須在北郊分所，外屠僅羊稅之辦法如此，豬牛則否，惟水豬可在什方院分卡納稅。

(二)稅率 此項稅率，除牛稅有增加外，迄今別無更變。茲將其稅率分別如下：

1. 猪每口 0.4元
2. 羊每隻 0.3元
3. 牛每頭 3.0元（牛稅向章每頭徵收4角，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財部會明令准其與京兆有別，維持原率，未有加徵，不知旋於何時，增徵達2元，繼自十年一月起以防止屠宰耕牛為理由，復經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呈准加稅1元，每頭共徵3元，原擬試行一年，俟屠牛數目減少時，再行呈請停止增徵，不圖其後屠牛數目，仍有增無減，故迄今竟成定例）。
4. 水猪，水羊，及水牛（在城外屠後加水防腐以售賣者）應徵稅率亦與上同。

第三十四表 北平屠宰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元 詳 未	元 26,104.10	元 34,026.00	元 32,125.90	元 27,332.90	元 29,190.90	元 26,834.46	元 26,020.00	元 29,319.70
二月	元 詳 未	元 25,002.20	元 19,267.40	元 19,545.20	元 24,361.90	元 12,570.80	元 17,783.90	元 20,119.20	元 13,630.40
三月	元 詳 未	元 18,210.10	元 18,715.00	元 20,165.60	元 17,416.30	元 14,180.00	元 14,965.64	元 15,947.20	元 15,028.70
四月	元 詳 未	元 14,847.90	元 17,752.20	元 19,515.70	元 12,727.10	元 15,077.20	元 15,255.52	元 15,914.60	元 13,750.20
五月	元 詳 未	元 19,066.80	元 17,646.10	元 19,204.00	元 15,438.20	元 17,784.90	元 15,221.47	元 15,537.00	元 16,013.50
六月	元 詳 未	元 19,888.20	元 20,710.20	元 20,630.30	元 17,164.30	元 18,219.10	元 15,935.02	元 18,142.00	元 12,698.90
七月	元 詳 未	元 21,027.10	元 19,271.70	元 18,283.80	元 12,687.00	元 17,302.20	元 16,258.87	元 14,818.50	元 12,871.90
八月	元 詳 未	元 25,107.70	元 25,371.00	元 25,194.70	元 16,257.80	元 23,906.30	元 20,328.00	元 17,354.80	元 15,280.70
九月	元 詳 未	元 30,976.20	元 31,451.50	元 31,958.20	元 23,742.30	元 31,348.70	元 27,288.56	元 25,728.00	元 19,143.10
十月	元 詳 25,350.60	元 34,757.00	元 29,769.30	元 37,151.10	元 27,576.70	元 28,218.00	元 26,437.93	元 24,582.00	元 23,981.20
十一月	元 詳 30,343.70	元 29,814.20	元 28,396.20	元 27,540.60	元 25,465.40	元 22,532.50	元 24,632.08	元 22,524.90	元 19,777.10
十二月	元 詳 26,908.50	元 26,803.10	元 25,092.50	元 35,155.60	元 23,198.60	元 22,532.50	元 23,228.40	元 21,509.00	元 17,992.70
合 計		元 291,599.60	元 287,469.10	元 306,470.70	元 243,368.50	元 252,963.10	元 244,169.85	元 238,197.20	元 209,489.10

(三)收數 屠宰稅原係按銀碼計,民國四年四月以後始改銀爲洋。至其收數之已知者,有十二年,除民五爲十六萬餘元而外,皆在二十萬元以上,最多者爲十四年,已逾三十萬元,幾二倍於民國五年矣。近年則有下降趨勢,蓋受首都南移之影響也。

又屠稅月收較旺時,爲每屆九,十,十一,十二,一各月份,與牲稅之旺淡,頗能相應。惟惜民國十一年十月以前之按月收數,無法獲得。茲僅將其最近九年餘按月之收數列如第三十四表。

第九節 猪羊小腸獸骨稅

(一)沿革 此稅係十八年十一月創興,採包稅制,初由商人藍竹坡包定,年額八千元,按月分繳。旋因腸骨商,肆力反對阻撓,致使收不敷繳,無法繼續,乃於十九年五月改由腸商侯祥雲等直接承辦,迄今尙無更變。

(二)稅率 此項稅率,初定係按猪腸每百觔徵稅洋二元,羊腸每百觔四元,不足百觔者,按觔計算。廢骨一項,不計觔兩,由骨行按月認攤若干。嗣於十九年九月將廢骨一項修正釐定,由骨行雙益公源記骨廠恩慶誠通記等三家每月認攤洋一百二十元,而骨行經征之獸骨稅,則按每噸收洋一元三角。

(三)收數 此稅因係包徵制,規定年稅爲八千元,按月

分繳，月爲六百六十餘元。惟十九年四月，因包商之更迭，停繳一次。故自十八年十一月迄十九年底，僅有十三月之收數，共計八千六百六十餘元。

第十節 牙稅

(一)沿革 牙稅起源甚古，確年雖已無稽，惟至近亦前於清代。原係各行經紀因居間介紹向商民抽收之牙佣而每年向官廳完納之定額稅款，本分帖費及常年稅兩種。在前清時代，京師牙稅屬順天府督糧廳管轄，僅各行頭目（即牙紀）除應役外，按季完納糧銀，每年爲數僅數百兩，即充衙署公費，并不列入正課。入民國後，改隸京兆財政廳，但仍由各縣管理，京師區域則歸大宛兩縣分轄。迨民國四年大宛牙稅局成立後，京師內外城之牙稅，亦劃歸其管理範圍。民國十七年秋市府成立，改隸財政局，易名牙稅稽徵所。十九年四月併入稅捐稽徵所，特設一牙稅股專司之。惟查此稅之經徵辦法，不知始於民國何年，已有改訂，即無牙行牙紀者，由同業商會代徵，同業商會亦無者，則由官廳直徵。因之現行之牙稅徵收法，有下列三種：

1. 猪羊石灰三項牙稅，由稽徵所直徵（羊及石灰兩項，曾由羊行及灰業公會代徵。）
2. 糧麥，芝蔴油類，棉花，毛頭紙五項牙稅，由其同業商會代徵，但與公費二成。
3. 其他各項牙稅仍由各項牙行牙紀繳納帖費及常年稅兩種。

至於牙帖之時效及牙行之區分,先後之規定如次:

1. 牙帖時效

民國四年規定者 長期20年,短期5年。

民國十八年規定者 長期10年,短期5年。

2. 牙行區分

民國四年規定者	{ 整商 (即組織專行公司不論帖數以組織登記時認定者爲限) 散商 (未組織專行公司按戶散請牙帖者)
民國十八年規定者	
	{ 專行 (以獨立承辦全市者) 散行 (分區承辦者)

又牙行自民國四年迄今,有甲乙丙三種之分別,係沿從前上中下三則之舊例。但民四時每種復有一二三三等之規定,至十八年已取消矣。

(二)稅率 牙稅稅率現行者有兩制:一爲直徵制;係直接按貨物種類依定率徵收,凡稽徵所自徵,及同業商會代徵者均屬之;二爲間徵制;係由牙行牙紀包繳一定之登錄稅及常年稅,惟限其向買賣兩方抽佣,均不得逾交易價額百分之三,但地方素有慣例者依其慣例。茲將兩制稅率分述如次:

1. 間徵制所屬之八種物品,其稅率除毛頭紙外,均自民國十五年始有二三倍之增加。茲將其稅率比列如第三十五表。

2. 直徵制分常年稅及登錄稅兩項。其稅率在民國

第三十五表 北平牙稅自徵及代徵稅率

種類	標準	稅 率	
		十五年十一月以前	十五年十一月至現在
猪 口	每 口	元 0.04	元 0.12
羊 支	每 支	0.03	0.10
石 灰	每 噸	0.08	0.16
糧 麥	每 噸	0.12	0.24
芝 蔴	每 石	0.05	0.10
油 類	每百斤	0.15	0.30
棉 花	每百斤	0.40	0.80
毛頭紙	按 價	5%	5%

四年三月之規定,長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與長短期散商之常年稅額相同;惟短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為長短期整散商之常年稅額之十分之三。至十八年九月改定長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為其常年稅額二分之一,短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為其常年稅額四分之一;但因常年稅額較前多增至四五倍以上,故登錄稅率表面雖減而實際稅額仍多於前也。茲將其先後稅率合列如第三十六表。

(三)收數 平市牙稅收數,從前與大宛兩縣相混,不能分別查得。惟自十七年八月劃歸市財局接辦以來,則已查明。月收平均萬餘元,年收在十三四萬元之譜。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分列如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六表 北平牙稅包徵稅率表

稅別	商別	京師內外城牙稅章程(民國四年三月四日核准)			北平市牙稅暫行章程(十八年九月十日公布)		
		一等	二等	三等	未	分	等
常年稅	長期整商	甲種	元 2,000	元 1,700	元 1,500	10,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乙種	1,200	1,000	800		
		丙種	600	500	400		
		甲種	200	170	150		
		乙種	120	100	80		
		丙種	60	50	40		
	長期散商	甲種	2,000	1,700	1,500	常年稅額 $\frac{1}{2}$	
		乙種	1,200	1,000	800		
		丙種	600	500	400		
		甲種	200	170	150		
		乙種	120	100	80		
		丙種	60	50	40		
錄登稅 (帖費)	長期整商	甲種	600	510	450	常年稅額 $\frac{1}{4}$	
		乙種	360	300	240		
		丙種	180	150	120		
		甲種	60	51	45		
		乙種	36	30	24		
		丙種	18	15	12		
	長期散商	甲種	600	510	450	常年稅額 $\frac{1}{4}$	
		乙種	360	300	240		
		丙種	180	150	120		
		甲種	60	51	45		
		乙種	36	30	24		
		丙種	18	15	12		

第三十七表 北平市牙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13,479.22	15,688.72
二月	未詳	9,856.87	9,532.59
三月	未詳	11,757.31	15,291.19
四月	未詳	11,773.42	14,674.24
五月	未詳	10,384.45	12,576.31
六月	未詳	7,714.83	9,263.35
七月	未詳	7,667.47	7,641.10
八月	1,943.12	7,853.79	7,498.49
九月	13,965.17	10,774.79	13,213.32
十月	13,345.09	15,768.33	17,749.16
十一月	19,321.04	10,598.58	13,733.13
十二月	15,382.96	13,748.79	12,479.47
合計		131,377.82	149,341.07

第十一節 當稅

(一)沿革 當稅創自前清康熙三年,原歸京兆尹公署財政廳徵收,自十八年春改歸平市財政局賦稅稽征所經征,十九年四月因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易名稅捐稽徵所,當稅之征收,遂歸該所賦稅股辦理。

(二)稅率 前清當稅初創時,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年徵銀自五兩遞減至二兩五錢。稅則本甚輕微,至雍正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迨後因軍需籌款,於正稅外,另

捐餉銀若干，謂之帖捐。光緒廿三年，戶部復以當商收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舖按年納稅五十兩，民國三年三月，財政部以典當為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電飭各省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之多寡為準，以區分等則，釐訂稅率。惟當時京兆遵令酌定之當稅章程，不分等級，稅率完全一律，稅分兩種：一為常年稅每年銀百元；二為帖稅，又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百元，一帖有效期間，暫定五年為限，民國十九年，平市財政局接辦後，雖曾修正當商營業規則，稅率，時效，則未更易。

(三)收數 當稅向分春(五月)秋(十月)二季繳納。所惜者十八年以前之收數，已不可知。惟據最近兩年以觀，當稅收數，每季為四千餘元，年收八九千元耳。茲將本市最近兩年按季收數列表如下：

第三十八表 北平市當稅最近兩年按季收數表

	十八年	十九年	合計
	元	元	元
上季	4,500.00	4,500.00	9,000.00
下季	4,350.00	4,600.00	8,950.00
合計	8,850.00	9,100.00	17,950.00

(附註) 十八年上季原有九十家，下季歇業三家。

十九年上季新開三家，下季新開二家。

第十二節 田賦

(一)沿革 考吾國田賦制度,導源最古,興革極多,三代之貢助徹,秦之廢井田,開阡陌,晉之戶調式,唐之租庸調,明之一條鞭,皆其最著者也。至其因變實情,遞嬗原委,既詳載史籍,易於考見,復與本市賦制,無直接關係,故概從略焉。

查本市稅捐科目內,向無田賦一項,實際則非全然未征田賦也,不過未經截然劃分,獨立列入本市稅捐科目耳。緣本市範圍,原屬城區廣,郊區狹,田賦本不甚多,均歸京兆大興宛平兩縣分徵。迄十七年秋,京兆特區取消,大宛兩縣改屬河北省府,同時北平特別市成立,市區範圍較前增大,旋因劃分省市財政權限,始將本市所屬範圍內之田賦,(惟知宛平縣撥出者,佔該縣賦額六成有餘,約14,414.38元。)逐漸撥歸本市財政局管理。初由該局所屬賦稅稽徵所經徵,至十九年四月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為稅捐稽徵所,田賦遂改歸該所賦稅股經徵。

按本市接管田賦後,賦制仍舊,無所變更,而其舊制之基礎,則創樹於大宛兩縣,尚在前清直隸省屬時代。民國以還改屬京兆特區以後,賦制大體如前,惟將名目刪繁就簡,並於民國三年改兩徵元耳。迄十四年,始有清理旗產地畝,使租佃歸一,並升科納糧之改革辦法也。

緣我國歷代賦制之興革雖多,從無一地而有兩契及

有兩類名稱者。有之實自滿清入關，圈佔近畿民地，以之錫賚宗戚暨其功臣，改糧(向國家繳納)爲租(向私人繳納)始。圈佔之後，地主退爲佃戶，雖有老佃權而無租權，歷年數百，推退漸多，地皆易主而仍得保守老佃權。如此租佃兩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之地畝，既減少國家之收入，復破壞賦制之統一。國體早已變更此項損公肥私，少數人獨享優遇之制度，應無存在之理。民國初年，已定留佃條例頒行，惟以一再展期，留置者總不踴躍，且有朦蔽鄉愚，以高價賣出之情事，迭次發生。故京兆財政廳曾於民國十四年月訂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規定由佃戶留置，並於十六年起每畝按一分五釐升科納糧。但佃戶留置時，應遵繳下列各費：

1.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10枚以下者	1.00元
(丑) 每畝原租在銅元20枚以下者	1.50元
(寅) 每畝原租在銅元40枚以下者	2.03元
(卯) 每畝原租在銅元60枚以下者	3.00元
(辰) 每畝原租超過60枚者照原租額之15倍	

2. 部照費每畝一律 0.20元

3. 註冊費每畝一律 0.03元

大宛兩縣地屬都門，圈地原多，賦額本少。自經此積極清理後，雖因莊頭隱匿尚未完全留置，賦額則逐漸增多矣。否則撥歸本市接管時，當不及此數也。

本市田賦，現分三大類別。茲將其性質分述如次：

1. 地丁 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明時編審正賦,以地爲經,以丁爲緯,銀力差徭則反是。清初釐定直省錢糧,一仍萬曆時張江陵當國勘丈核定之數。其天啓崇禎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至康熙五十二年間,始有固定丁額永不加賦之訓,而地糧與丁糧,尙截然有別。嗣以人口轉徙,調查匪易,於雍正二年,乃將丁糧均攤入地糧內徵收,地丁始得合一,以迄於今。

2. 租課 乃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購置之田畝,或因事因案查出沒收之田地,由官經理,租給人民利用所收之代價是也。其與稅性質相異者,稅則土地爲人民所有,租則土地爲國家所有。

3. 升科 凡新購買田地或留置旗產地畝或開墾荒地及官旗黑地初報完糧謂之升科。

(二)稅率 本市田賦獨立經征之稅率,仍沿前定科則,用銀兩計算,無甚變更,要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土之肥瘠以定輕重,但不嚴格耳。茲將其每畝每年所納銀兩率則,分列如下:

1. 地丁

沙坡地	}	1分至2分
窪地		
山坡地		
墳地		
耕地		2分至4分

園地 4分

官產 { 上地 3分
中地 2分
下地 1分

2. 租課 依原定每兩徵收,未另定率.

3. 升科 視地之種類而定,與地丁同.

又其自民國三年規定折徵洋法如下:

1. 正賦 地丁及升科每兩折收洋 2元 3角

租課 每兩折收洋 2元

2. 更名費 地丁每糧銀 1錢收費 1角

3. 照費 升科每畝 2角註冊費 3分

4. 串票費 地丁租課升科三項均同,每張 1分折收銅元 10枚。

(三)收數 本市範圍內田賦之收數,原係混入大宛兩縣合徵,不能考其確數。惟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撥歸本市財局獨立經徵時起,則已逐月查得。初月不過數百元,近月始見激增為一二千元。總計十八年收數為二千六百餘元,十九年則幾四倍之而為萬元有零。察其主因,當初收入之微少,實由劃撥村莊既無界限可稽,又無經征紅簿底冊可查,賦額無據,匿報難究所致;待至近月,整理起始,故有漸增之象。然距賦額概算,相差仍有數倍之多,現復有澈底整理之擬議,倘見實行,此項稅收,尚能激增數倍,故本市田賦實為本市現行稅捐中之最有希望者也。茲將其最近兩年餘之收數,分月列如第三十九表。

第三十九表 北平市田賦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元 未詳	元 122.46	元 605.97
二月	未詳	85.19	202.40
三月	未詳	197.51	281.54
四月	未詳	208.89	440.88
五月	未詳	304.45	454.79
六月	未詳	189.13	321.57
七月	未詳	125.84	1,137.69
八月	未詳	255.67	1,625.45
九月	未詳	189.92	825.26
十月	未詳	458.91	488.44
十一月	121.41	217.56	1,611.95
十二月	561.66	282.16	2,237.44
合計		2,637.69	10,533.38

第十三節 契稅

(一)沿革 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徵稅款。清初契稅猶輕,且僅買契有稅,典契無稅。迨至清末,始增重稅率並稅典契焉。本市契稅則於買典契稅之外,復有所謂優待契僅納半稅,係特為王公世爵典賣產業規定者也。但約在民國六年復辟失敗以後,此項優待辦法,遂取消矣。

本市原屬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向分旗產民產兩類。其稅契之機關,原非一律,旗產歸左右翼經徵,民產則歸大

宛兩縣分徵。迄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始統歸左右翼經徵。故凡在民國四年秋後，發現大宛兩縣稅及京師城廂內外之契，皆曰縣契無效。至十二年冬間，爲體恤商民起見，乃定更換辦法，按照房地估價，可將原納縣契稅銀劃抵。

經徵本市契稅之左右翼，於民國五年十二月與崇關合併。至十七年十二月，復由崇關撥歸本市財政局，由該局所屬賦稅稽徵所徵收。其時市區範圍擴大大，稅契隨之增多。十九年四月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易名稅捐稽徵所，契稅遂歸該所賦稅股經徵。

(二)稅率 本市契稅率，在民國初年，係沿清制，按買典房田價格百分納稅，買契九分，典契六分，優待契減半，此外另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先典後賣之買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爲限。又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若不以收益爲目的，而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得免納契稅。後財部恐稅率過重，難免人民相率隱匿之旨意，於四年五月，減爲買六典四。至六年三月，財部復以本市典契稅率仍較他處爲高，令減一分，遂成買六典三定則，迄今仍之。惟優待契半稅制，於民六即已取消。其他如建築契教會承租房地契等之細別雖多，但稅率統係依據買典契稅率兩大原則。惟補契稅率，因政府顧恤民艱，於民國十四年，始不遵照買典契稅率原則，僅納百分之一之手續費而已。又官產之

購置,原雖免納契稅,但須費百分之五,向財部領取部照爲憑。十七年秋,政府南遷,部照辦法,隨之取消,官產購置,改向市財局繳納契稅,稅率仍依部照費百分之五迄無增減。茲將本市歷年契稅之稅率,列表如下:

第四十表 北平歷年契稅稅率表

契 別 施 行 時 間	契稅			建 築 契			教會租房地契		官產契	補契
	買契	典契	優待契	新 增	租官地建築		有年 限者	永租者		
	按買價	按典價	按買價		有期 限者	無期 限者				
	按買價	按典價	按買價	按建築工料費			按現行 典價	按現行 買價		
民國元年一月 至四年四月底	9%	6%	照左列 稅率減 半	9%					—	9% 6%
民國四年五月 至六年二月底	6%	4%	照左列 稅率減 半	6%					—	6% 4%
民國六年三月 至十七年秋	6%	3%	—	6%					—	6% 3%
民國八年九月 至十九年底	6%	3%	—	6%	3%	6%	3%	6%	—	3% 3%
民國十四年秋 至十九年底	6%	3%	—	6%	3%	6%	3%	6%	—	1%
民國十七年秋 至十九年底	6%	3%	—	6%	3%	6%	3%	6%	5%	1%

(三)收數 本市契稅實收數,在民國三年十月以後者,均已從其存根查得,惟其前尚有兩年餘者不可考耳。但據此可知其收數,原在四五年時,月收平均四五千元,年計僅五萬餘元。嗣後逐年激增,最旺時期爲十二年至十六年間,已達八九倍以上。最近三年,則低降至五六倍左右矣。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四十一表。

第十四節 舖底稅

(一)沿革 查北平商號往往因營業停止,其原置傢具或所租舖房曾經自行改建者,若直接退租,則一切用費無所取償,故多轉倒,以取倒價。在房東既非自行出資修理,或因押租無力退還,遂亦置而不問,由是甲倒於乙,乙倒於丙,展轉租倒而舖底之權於以發生。因是民國十九年左右翼總局呈准財部創辦舖底稅,按其倒價徵稅;並對舊有舖底(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限期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加以查驗,予以執照,祇收執照費,免徵舖底稅。十七年十二月隨牲畜屠宰契三稅劃歸本市財政局賦稅稽徵所徵收,十九年四月,市政捐賦稅牙稅三稽徵所合併而名稅捐稽徵所舖底稅遂歸該所賦稅股經徵。據云現在吾國除本市外,他處尙無徵收此稅者。

第四十二表 北平市舖底查驗執照費率表

舖底倒價	查驗執照費	舖底倒價	查驗費執照
1,000元以下者	1元	6,000元以下者	6元
2,000元以下者	2	7,000元以下者	7
3,000元以下者	3	8,000元以下者	8
4,000元以下者	4	9,000元以下者	9
5,000元以下者	5	9,000元以上者	10

第四十一表 北平市契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88	14,728.98	24,065.85	28,450.77	30,023.70	28,730.40	37,202.46	33,046.56	46,252.26	58,199.94	34,107.00	17,672.30	21,300.15
2.44	8,339.70	23,031.36	26,860.68	23,752.80	20,947.80	31,260.96	89,772.23	28,540.44	36,692.16	34,107.00	26,415.12	25,528.19
3.25	22,820.25	15,889.05	30,331.80	22,730.70	30,587.40	55,767.00	47,461.89	47,170.74	79,500.63	34,107.00	23,817.54	42,605.13
3.28	7,974.60	28,130.70	31,779.30	31,563.96	28,059.00	33,387.90	30,750.00	19,125.46	27,965.52	26,536.00	23,127.82	26,974.31
7.72	14,557.35	24,330.30	27,670.50	25,361.22	31,023.30	34,859.70	47,724.48	44,565.15	35,783.82	2,583.68	25,589.94	39,915.60
4.72	13,234.20	23,893.38	30,589.20	22,547.31	29,836.20	30,949.71	20,456.94	55,326.99	49,648.20	13,953.00	23,556.36	40,126.55
8.60	12,343.20	23,333.70	31,135.02	33,707.20	41,962.20	46,070.22	44,224.20	23,193.62	22,884.84	30,086.16	24,938.20	38,434.75
0.36	13,943.40	26,765.70	31,458.90	34,606.80	59,955.90	52,703.88	56,685.30	35,865.93	41,372.58	22,028.16	22,748.67	26,030.09
3.86	12,398.85	46,813.20	30,488.70	27,131.10	37,835.22	41,400.42	44,433.00	34,792.80	32,052.87	29,385.12	15,792.50	30,965.74
7.42	17,917.50	31,828.74	36,920.30	31,246.80	46,940.95	33,359.40	54,220.71	47,083.62	33,304.56	28,814.37	26,909.10	23,916.90
5.00	16,863.30	35,956.65	33,641.04	36,313.50	39,911.82	29,116.77	48,489.72	40,125.69	57,398.72	26,742.60	31,794.34	28,631.02
2.59	15,832.80	21,435.50	21,127.76	48,764.70	61,609.68	46,633.98	57,130.02	42,011.10	57,398.72	26,421.30	41,972.20	30,256.86
6.12	170,954.13	136,674.13	370,163.97	371,749.79	457,119.87	481,712.40	533,395.05	464,053.80	532,202.56	322,871.39	207,494.09	334,985.35

第四十一表 北平市契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一 月	未 詳	元 7,607.86	元 3,356.75	元 3,875.04	元 11,291.88	元 14,728.98	元 24,065.85	元 28,450.77	元 30,023.70	元 28,730.40	元 37,202.46	3
二 月	未 詳	2,044.10	2,993.31	3,875.04	8,782.44	8,339.70	23,931.36	26,860.68	22,752.80	20,947.80	31,260.96	8
三 月	未 詳	4,225.77	5,040.45	10,761.23	13,823.25	22,820.25	15,889.05	30,331.80	22,730.70	30,587.40	55,767.00	4
四 月	未 詳	3,379.73	5,473.28	9,976.80	12,248.28	7,974.60	28,130.70	31,779.30	31,563.96	28,059.00	33,387.90	3
五 月	未 詳	6,483.61	3,347.63	18,425.01	3,687.72	14,557.35	24,330.30	27,670.50	25,361.22	31,023.30	34,859.70	4
六 月	未 詳	6,149.31	4,827.20	11,516.04	6,864.72	13,234.20	23,893.38	30,589.20	22,547.31	29,836.20	39,949.71	2
七 月	未 詳	4,459.38	2,929.02	3,477.48	14,688.60	12,343.20	23,333.70	31,135.02	38,707.20	41,962.20	46,070.22	4
八 月	未 詳	4,860.74	5,019.42	7,045.92	12,320.36	12,043.40	26,765.70	31,458.90	34,606.80	59,955.90	52,703.88	56
九 月	未 詳	2,988.12	5,373.29	8,092.86	21,793.86	12,398.85	46,813.20	30,488.70	27,131.10	37,835.22	41,400.42	44
十 月	9,356.49	5,210.21	6,070.04	11,924.61	13,687.42	17,917.50	31,828.74	26,930.30	31,246.80	46,940.95	33,359.40	54
十一 月	2,297.01	3,966.75	2,770.67	6,645.99	13,005.00	16,863.30	35,956.65	33,641.04	36,313.50	39,941.82	29,116.77	48
十二 月	6,113.63	8,068.14	4,801.63	9,078.60	20,032.59	15,832.80	31,435.50	31,127.76	48,764.70	61,600.68	46,633.98	57
總 計		59,443.72	52,002.69	104,694.62	152,226.12	170,954.13	36,674.13	270,463.97	371,749.79	457,419.87	481,712.40	533

第四十三表 北平舖底稅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一 月	—	2,184.96	1,481.760	901.120	650.580	1,194.600	507.300	440.50	192.60	119.60
二 月	—	1,168.14	1,787.140	714.540	570.290	137.960	476.900	930.90	76.60	318.40
三 月	—	739.54	1,369.570	1,674.210	419.360	776.640	716.700	682.20	232.60	240.40
四 月	—	2,009.00	1,006.990	1,697.110	977.160	11.800	784.300	317.70	251.20	193.00
五 月	—	878.18	1,333.550	1,996.730	463.930	376.540	423.000	607.60	359.80	387.90
六 月	—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544.140	712.040	411.00	174.00	185.80
七 月	—	1,836.35	1,622.160	1,966.200	923.400	597.000	1,125.500	1,010.70	554.50	419.10
八 月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238.000	535.400	707.00	327.20	755.80
九 月	—	1,381.44	2,607.930	605.250	1,050.300	504.100	689.600	226.80	441.82	243.40
十 月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549.820	410.500	460.66	443.60	526.86
十一 月	759.70	4,774.835	1,908.810	529.700	486.000	420.600	791.90	236.00	178.50	196.40
十二 月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42.600	544.90	532.70	486.20	824.40
合 計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5,593.800	7,718.04	6,563.76	3,718.62	4,411.06

(二)稅率 此項稅率,極形單純,係按倒價或建築價徵收百分之二,即價一元徵稅二分,原始迄今,未有增減。至其查驗舊有舖底所徵之執照費率可列如第四十二表。

(三)收數 此稅每月收數,相差懸殊,少者僅十餘元,多者至四千餘元,通常則在百元或千元上下,近兩年已不復見月上千元者,故收數已較初年銳減矣。總計此稅自創辦至十九年底共有九年三月,收數則僅逾十萬也。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四十三表。

第十五節 證券交易登記費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本市財政局為維持本市金融,預防紊亂,限制投機,杜絕流弊起見,對於本市證券交易創始設一證券交易登記所,辦理現貨登記。惟期貨一項以其易於發生危險,不許登記交易。逾半年聞市面仍多私定暗盤,交易極盛,因對於期貨亦一律加以登記。遂規定凡在北平特別市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委託買賣各種有價證券,無論其為現期及定期,均須在證券交易登記所照章納費登記。至十九年一月財政局為節省經費計,將證券交易登記所易名證券交易登記監理室,附設於財政局內辦理。惟查此項登記費原係試辦,證券交易所則以影響市面金融阻礙公債流通為理由,呈請撤銷,未達目的。近聞該所又函請本市總商會轉呈國民政府實業財

政兩部請予核准,已獲相當效果,是以登記費之撤銷,將不遠矣。

(二)證券交易登記費之定率

1. 期貨 每票面額壹萬元繳納洋 1 元

2. 現貨 每票面額壹萬元繳納洋 5 角

但票面額不滿一萬者按照成交票面額扣算

(三)收數 此費月收最多亦僅三四千元,少僅四五百元耳。茲將其按月詳數,分列如下:

第四十四表 北平證券交易登記費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元 —	元 873.70	元 747.25
二月	—	928.50	575.00
三月	—	4,082.25	1,491.50
四月	—	4,015.00	445.05
五月	—	3,682.05	910.75
六月	—	1,143.75	766.50
七月	—	4,085.25	472.50
八月	—	1,610.00	550.25
九月	—	1,334.50	599.50
十月	—	2,397.50	734.75
十一月	—	1,304.90	2,353.00
十二月	1,128.50	2,198.18	1,143.75
總計	1,128.50	27,655.58	10,789.80

第十六節 平漢正陽門火車貨捐

(一)沿革 火車貨捐創始甚早,惟本市財政局特設正陽門火車貨捐稽征所,係始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及至十九年九月奉令將此項貨捐移歸河北統捐局接管,該稽征所遂同時裁撤,計為期不足十一月也。

(二)捐率 此項貨捐捐則,係按值百抽二·五之例辦理。凡在雙廟以北各站之貨,均征收二·五正稅,在豐鎮以南各站之貨物,均僅征收一·二五半稅,其外貨物運入北平已征收一·二五半稅者,亦祇補征半稅。

第四十五表 北平正陽門平漢路火車貨捐收數表

年 月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元	元 1,128.15
二月	—	1,309.44
三月	—	2,312.06
四月	—	2,115.48
五月	—	1,604.66
六月	—	1,898.29
七月	—	2,542.44
八月	—	2,442.35
九月	—	—
十月	1,307.11	—
十一月	1,967.17	—
十二月	1,566.27	—
總計	4,840.55	15,352.87

(三)收數 十九年一月最少爲一千一百餘元,七月最多爲二千五百餘元,平均每月收數約近二千元而已。茲將其收數,分列如四十五表:

第十七節 捲烟吸戶捐

(一)沿革 捲烟吸戶捐起徵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原爲前京兆財政廳及前京師警察廳合辦。迨十七年秋,市府財局改設北平捲菸吸戶捐稽徵所,籌備累月,尙未實徵,即因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捲烟應歸統稅爲由,電飭取消此項吸戶捐。彼時市長何其鞏,遂遵命於十八年四月底將此捐稽徵所裁撤矣。

(二)捐率 此捐捐率初係從價徵百分之二十。繼於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加徵百分之十。

(三)收數 此捐收數,因原徵機關,早已裁撤,無可稽考。惟知其創辦時預計年收可達七八十萬元而已,平市收數約佔其半云。

第十八節 牲畜檢驗費

(一)沿革 民國十五年前警察廳因籌措警餉呈明財部核准於九月六日開辦牲畜檢驗費。應受檢驗之牲畜,以入城之牛豬羊及其肉類爲限。其檢驗之目的,原謂在重衛生,故檢驗時發現病徵,或其他有礙衛生之情形者,須

指示限期治療,或逕將該肉類燒燬掩埋之。十七年六月前警廳易名公安局改隸市府,而此費仍繼續征收迄今。

(二)費率 此項費率,屢有更易,十五年開辦時每隻定率較輕,迺十七年因警餉不足,呈明核准自三月四日增加一倍。嗣於是年十月間因北平商民協會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減免,同時本市公安局亦呈請北平市政府改訂,故於十月二十二日奉令准由十二月一日起改徵。茲將其歷次費率,合列如下:

第四十六表 北平牲畜檢驗費歷次定率表

施行時間	牛	猪	羊
十五年九月六日至十七年三月三日止	元 1.00	元 .40	元 .30
十七年三月四日至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00	.80	.60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現在	1.70 (哺乳小牛) .85 —	(20斤以上者) .70 (10斤以上至未滿20斤者) .35 (10斤以下者) .10	(15斤以上者) .50 (5斤以上至未滿15斤者) .25 (5斤以下者) 1.0

附註(1) 已屠之牛猪羊,在半隻以上者按照前項各款比例征收;不及半隻者每15斤收費2角。如有尾數超過10斤者以15斤計算,不足10斤者免費。

(2) 過重之牛猪羊比例減半徵收。

(三)收數 牲畜檢驗費每年收數逾三十萬,平均月收二萬餘元。每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為旺月,有超出四萬元者,餘則為淡月,最少者僅萬餘元耳。茲將其歷年按月

收數列如下表。

第四十七表 北平牲畜檢驗費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元	元
一月	—	31,474.00	26,122.06	28,078.76	45,740.95
二月	—	11,184.60	16,340.15	21,909.15	21,140.23
三月	—	14,535.10	27,652.35	16,895.00	24,465.10
四月	—	13,311.05	27,454.10	20,365.75	22,238.95
五月	—	16,848.80	29,772.10	22,357.25	26,061.20
六月	—	16,142.85	30,129.30	25,483.50	20,157.90
七月	—	15,212.40	31,130.70	24,476.77	20,530.62
八月	—	22,685.70	41,078.90	28,352.90	24,718.45
九月	21,877.45	27,984.60	43,731.00	37,411.90	31,384.93
十月	28,289.30	26,001.10	37,646.70	37,887.28	34,219.47
十一月	26,669.40	21,077.69	30,009.10	33,793.60	26,032.92
十二月	23,714.85	22,806.71	26,923.20	32,618.30	29,706.05
總計	100,551.00	239,314.60	367,389.66	329,630.16	326,396.77

第十九節 房捐

(一)沿革 房捐之名由來已久,其他城市,早經徵收。

北平房捐之開徵,為期則僅三四年耳,而其前身尚名警捐。在昔京師警察廳餉項,概由財部按月發給。自民國十一年以後,發餉愆期,推延至十三年四月,積欠竟達十閱月之多。困窘之象,已趨極點,優秀長警,率多另謀生計,空額日多,應募無人,本市治安,勢將難於維持。於是乃有試辦警

捐之舉，規定以財產生活為標準按戶徵捐。開徵之時，阻力橫生，旋因時局不定，遂告停頓。迨至十六年間，又因警餉積欠，亟謀籌款補足之法，呈請援案舉辦警捐。其辦法則易以各戶房間為收捐標準，即變相之房捐也。議定後即於十六年六月開徵，月收僅五萬元上下，不敷仍鉅。惟彼時財政部尚能酌予撥補，至十七年三月，庫款奇絀，對於警餉，表示毫無辦法。於是警察當局，自不能不再籌餉源以資接濟。徵捐辦法原以房間數為標準，未分等級，一致納捐，後因中下貧戶，嘖有煩言，乃採分等加捐法，是月捐款倍增至十萬元以上。十七年六月警察應改名公安局，警捐仍舊徵收，特為警餉大宗專款。十八年一月，以警捐本屬房捐性質，舊章多有不適之處，乃改稱房捐，並對其徵收章程條文，亦略有修正，捐率則仍舊，沿用迄今，猶無更變也。

(二)捐率 當初試辦警捐時，係將戶分為四等三級，捐率每月由五角至二十元不等，其細別列如下表。

第四十八表 北京警捐初定捐率表

戶別	特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元	元	元	元
一級	} 20.00	15.00	8.00	2.00
二級		13.00	6.00	1.00
三級		10.00	4.00	.50

十六年重辦時，改以房間為標準，分樓房瓦房灰房三種而定捐率，惟自產自住者，一律減半。迄十七年三月，復

行按地勢之繁簡,工程之精粗,租價之低昂分等加捐,即將樓瓦房各分三級灰房分爲二級而各異其捐率,並取消自產自住者減半之規定。茲將其兩次每月捐率合列如下:

第四十九表 北平房捐每月捐率表

施行時間	級等	樓房	瓦房	灰房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二月		元 0.20	元 0.10	元 0.05
	一級	0.40	0.30	0.10
十七年三月至現在	二級	0.30	0.20	0.05
	三級	0.20	0.10	—

第五十表 北平房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元 —	元 55,200.85	元 96,865.13	元 102,971.86
二月	—	54,954.67	66,917.30	95,092.04
三月	—	115,043.43	125,472.15	114,367.49
四月	—	110,269.57	104,166.62	108,527.43
五月	—	103,151.81	96,336.00	106,599.86
六月	43,329.86	87,894.50	90,760.95	106,967.85
七月	37,737.48	104,162.70	104,770.48	107,166.44
八月	26,186.05	105,728.48	96,882.04	108,659.97
九月	1,321.75	104,877.47	98,183.65	108,352.52
十月	118,802.01	92,406.13	105,004.71	110,122.71
十一月	56,824.67	104,013.05	112,147.33	109,710.50
十二月	56,507.12	98,027.85	105,366.14	109,591.62
合計	340,508.94	1,135,630.51	1,202,472.50	1,288,130.27

(三)收數 初次警捐之試辦雖已開始，旋因物議阻撓，遂未實征，故無收數之可言。十六年六月復興後，月收平均約在五萬元上下。十七年三月分級加捐後，遂激增至十萬有餘。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五十表。

第二十節 警餉附加捐

(一)沿革 昔年京師警察廳警餉，財政部發放不足，賴有四項加一捐，捲煙吸戶捐，及各種牌照費補助，每月尚可發餉五七成。迨四項加一捐免除，捲煙吸戶捐收歸部辦，至十七年三月，財政部竟表示對於警餉，毫無辦法。警察為謀自活之道，一面增加房捐，一面開辦附加警捐。其辦法係做照鐵路郵政加價附徵賑捐之例，擇其具有娛樂奢侈或特殊性質之營業，徵收附加警捐。原擬定就娛樂場汽馬車行飲食店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五項征收加一捐，於十七年三月呈准政府將娛樂場車行先行開捐，証券交易所保險公司另訂簡章再辦，故附加警捐實行開征者，僅娛樂場及車行兩項而已。其餘三項，則因時局變動，未能續辦。至娛樂場係包括戲園遊藝場電影院坤書雜技館等項，車行包括出賃汽車馬車行及售賣汽車行店等項。十七年秋警察廳易名公安局後，仍舊徵收以資補助警餉。迄十九年二月，將其名稱改正為警餉附加捐。

(二)捐率 警餉附加捐所征之兩項營業，皆屬於娛樂

奢侈性質，自非經濟充裕者，弗克享用。故捐率頗大，係按收入價款十分之一征收。

(三)收數：通常每月約收一萬元左右，年收十一萬有餘。其歷年按月數列如下表。

第五十一表 北平警餉附加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元 —	元 8,885.824	元 7,444.930
二月	—	10,715.683	13,965.208
三月	9,629.759	13,234.664	9,666.269
四月	9,480.241	11,870.887	11,412.826
五月	6,285.215	9,066.344	8,542.447
六月	4,778.305	9,420.862	7,143.473
七月	7,366.608	7,614.821	7,432.445
八月	8,138.115	9,356.406	8,267.205
九月	8,911.502	9,850.434	10,613.549
十月	10,072.096	9,506.428	13,481.103
十一月	7,937.647	7,887.837	9,348.429
十二月	9,462.241	6,377.816	11,456.904
總計	82,061.729	113,788.006	118,774.788

第二十一節 四項加一捐

(一)沿革 民國十五年間，顧維鈞攝行總統職權，政局杌隉，財政枯竭，警察餉項，六個月之內，僅放三次，每次均為五成。籌借無術，幾有崩潰不能維持之勢。其時總監李

壽金與憲兵司令王琦合商籌餉辦法，採邱某建議就旅館戲園澡堂飯館四項營業征收加一捐，所收之款，按照警察經費與憲兵餉項比例分配。呈准當局於十五年十月七日實行開征。至十六年七月二日張作霖作大元帥時，為體恤市民起見，下令免除，警餉仍責成財政部統籌辦理。已辦九月之四項加一捐，至是遂停辦矣。

(二)捐率 此項捐率，乃以賣價為標準，外征十分之一之捐款，由顧客繳與營業者彙齊逐日交付警廳。

(三)收數 此捐收數平均月有四萬餘元，九月共收 375,968.36 元。茲將其按月收數，分列如下：

第五十二表 北京四項加一捐總收數表

年 月	十五年	十六年
	元	元
一月	—	56,499.545
二月	—	34,132.138
三月	—	39,705.419
四月	—	40,410.961
五月	—	45,542.832
六月	—	53,924.121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30,605.843	—
十一月	37,789.148	—
十二月	37,358.356	—
總計	105,753.347	270,215.016

第二十二節 彈壓費

(一)沿革 彈壓費由前京師警察廳創辦於前清宣統年間。初僅就夜戲按場征費,迨民國三四年間,因各戲園添設女座,日戲遂亦按場征收,惟未演夜戲及不賣女座之戲園免征。近年則對於電影院坤書場遊藝園等娛樂場所,亦征此項彈壓費。十七年八月警廳易名公安局,此費仍照該局征收。

(二)定率 此項彈壓費,因娛樂場所種類之不同而異其定率。茲將其表列如下:

第五十三表 北平彈壓費率表

娛樂場所別	標準	費率	備考
戲園	日場	元 3.00	
	夜場	7.00	
電影院	票價20元以下	1.00	
	票價20元以上	2.00	
	票價50元以上	3.00	
坤書場	每日	.10 — 1.00 元	
遊藝園	每月	160.00	

(三)收數 此項收數,早年者已難稽考,近年月收多為千餘元。近月且激增至二三千元,故十八年共收一萬七千餘元,十九年增收至二萬三千餘元。茲將其最近兩年按月收數列如第五十四表。

第五十四表 北平市彈壓費最近兩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一月	1,373.00	1,206.75
二月	1,617.00	1,435.35
三月	1,223.00	1,631.05
四月	952.00	1,443.05
五月	1,481.50	1,774.95
六月	710.00	1,506.35
七月	1,465.00	1,821.15
八月	1,435.00	1,861.15
九月	1,462.00	2,496.75
十月	1,695.10	2,318.70
十一月	1,925.10	3,072.15
十二月	1,854.45	2,832.25
合計	17,193.15	23,399.65

第二十三節 公廁捐

(一)沿革 公廁捐創始時期已不可考,似原屬京兆尹公署辦理。十七年八月市府八局成立,此捐劃歸衛生局直轄,十九年四月衛生局裁併為公安局衛生科,隨歸該科征收。

(二)捐率 此項捐率遠者已不能考,現行者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經市府核准施行。係按公廁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為四等按月征收。茲將其等第及捐額,列如第五十五表。

第五十五表 北平公廁捐捐率表

等別	每月捐額
特等	元 元 10.00 — 20.00
一等	5.00 — 10.00
二等	1.00 — 5.00
三等	.20 — 1.00

(三)收數 此捐收數,僅自十八年七月迄今,始有根據可查。每月收數多者四五百元,少者百餘元,故年收約三四千元。茲將其最近年半按月收數,列如下表。

第五十六表 北平市廁所捐收數表

年 月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一月	未詳	292.80
二月	未詳	245.95
三月	未詳	359.00
四月	未詳	333.45
五月	未詳	155.75
六月	未詳	302.70
七月	47.50	574.40
八月	172.35	355.20
九月	319.15	314.60
十月	374.05	170.30
十一月	212.15	416.35
十二月	196.90	312.45
合計		3,332.95

第二十四節 糞廠捐

(一)沿革 此捐之創始時期亦不能考,其與公廁捐有

聯帶關係，故其沿革，彼此一致。前節已述，茲不復及。

(二)捐率 此捐捐率遠者亦無可稽。現行者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市府公布，係按糞廠資本月征千分之一。但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三)收數 此捐收數極微，年僅數百元耳。遠者無據，近自十八年八月至今，月收甚形懸殊。多者偶逾百元，少者祇數元，或且連月毫無收數，實因糞廠主常持特別理由抗延所致。近月力圖整頓，月收已臻穩確云。茲將其最近年餘按月收數列如下表。

第五十七表 北平市糞廠捐收數表

年 月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一月	未詳	—
二月	未詳	—
三月	未詳	6.00
四月	未詳	—
五月	未詳	—
六月	未詳	—
七月	未詳	—
八月	9.00	123.00
九月	15.00	83.00
十月	15.00	60.00
十一月	39.00	61.00
十二月	27.38	50.00
合計		383.00

第二十五節 貧民捐

(一)沿革 貧民捐創於清宣統三年,係向樂戶征收,其款全充婦女救濟院(前名濟良所)。因此捐原隨樂戶捐同征。故其經徵機關之更變與樂戶捐同,惟其支用權,原屬警廳,十七年秋始改屬社會局。

(二)捐率 此項捐率,頗形簡單,即一二三三等樂戶每月每戶徵收 2 元,四等 1 元。原始迄今,並無更變。

(三)收數 此捐收數,極形平穩月在五百元上下,年有六千餘元。前者雖不可知,最近兩年餘之按月收數,則可列表如下:

第五十八表 北平市貧民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未詳	574.00	536.00
二月	未詳	582.00	530.00
三月	未詳	572.00	520.00
四月	未詳	559.00	524.00
五月	未詳	559.00	544.00
六月	未詳	562.00	526.00
七月	未詳	562.00	516.00
八月	未詳	562.00	498.00
九月	未詳	562.00	506.00
十月	未詳	572.00	500.00
十一月	588.00	554.00	498.00
十二月	584.00	550.00	488.00
合計		6,770.00	6,186.00

第二十六節 慈善捐

(一)沿革 慈善捐係辦理慈善事業之專款,創於何時,亦難稽考。向歸前京師警察廳自由募收支用。十七年秋,社會局成立後,改由該局辦理。

(二)捐率 此捐原無定率,概由各界自由樂捐。近年社會局惟對拍賣行及戲園定有此捐收法,餘則仍舊自由捐助。茲將其捐法分列如次:

1. 拍賣行 按賣價百分之一。
2. 各戲園 包廂男女合座按票價加一(此項加一法惟外二區界內各戲園有之,且即由該區警署代征)。
3. 各商號 呈報營業時隨意捐助
4. 各界 隨意
5. 士紳 隨意
6. 電燈罰款 關於偷電罰款除提成獎勵外概歸社會局作慈善捐,但近月停撥,聞該局擬向電燈公司作續撥之交涉云。

(三)收數 此捐多由樂輸,故每月收數,多少無定,相差懸絕。前者已無可稽,惟十八年七月起之按月收數,尚可分列如第五十九表。

第五十九表 北平慈善捐最近年半收數表

年 月	十八年	十九年
一月	未詳	1,886.96
二月	未詳	451.24
三月	未詳	1,197.93
四月	未詳	693.97
五月	未詳	319.39
六月	未詳	945.61
七月	28.75	901.94
八月	211.58	320.57
九月	3,284.39	239.55
十月	561.81	—
十一月	107.79	419.57
十二月	1,209.92	154.82
合計		7,531.55

第二十七節 長途汽車捐

(一)沿革 欲明本市長途汽車捐之沿革,須將車道之修築及路捐之管收經過分述於後:

1. 車道之修築 民國五年前京兆尹公署呈奉內務部令准開始修築京兆國道,以湯山為起點,即平市長途汽車路之濫觴也。七年八月先後將湯山路(青龍橋至湯山)仁慈路(小黃村至青龍橋)德惠路(阜成門至小黃村)博愛路(朝陽門至通縣)修竣,酌定名稱,經內務部令准。嗣後陸續興修,迄十二年三月最要各路始逐漸告成,計青湯路(即

湯山路)六年修竣。京通路(即博愛路)七年修竣。阜青路(即德惠路及仁慈路)及門頭溝路,八年修竣。南苑路北苑路九年修竣。西通路西漢路十年修竣。京古路十二年修竣。十六年復增修明陵北安二路。此外復有通薊路,係十三年草創,修築未完,此原有國道之概況也。十七年八月省市區域劃分,原有國道亦遂有省路市路之別,本市所轄各汽車路,均就原有國道截至本市邊界爲止。所有名稱,亦多變更。計有朝陽路安定路,西直路,西直香山路,西直溫泉路,阜成香山路,阜成磨石口路,西便路,相至沿今,並無更改。

2. 路捐之管收 民國七年湯山博愛等路修成,由京兆尹公署設路工司,專司國道建築事務,並設國道養路局,管理各路收捐養路事宜。十年西通及西漢路成,將國道養路局改爲京兆第一第二養路局,分司京西京東各路事務,均分路設段以便管理。十二年四月京兆尹公署以奉內務部令籌設省道局及縣道局,乃將該署路工課改組成立京兆國道局,辦理京兆國道一切應行建設事宜。其第一第二養路局,因係分設,悉仍其舊。至十四年夏第一第二養路局奉令裁撤,所屬各段直接歸國道局管轄,並就當時已成國道分設十四段(京通路東大橋段,紅廟段,通縣西門段;西通路通縣南門段,馬頭段,西河務段;西漢路楊村段,漢溝段;南苑路大紅門段;北苑路大關段,小關段;門頭溝路

門頭溝段,洋灰橋段;阜青路八里莊段)。迨至十七年六月,南北戰事告終,國道局由戰地委員會派員接收,改名爲北平長途汽車路管理局,暫隸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嗣因省市劃分,該局遂於是年八月,移歸北平市政府管轄,名曰北平特別市長途汽車路管理局。十七年十一月市府八局成立,復將管理局改爲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歸公用局直轄。是時市路約分七條(名稱見前即現在長途各路)設段十六(紅廟段,東大橋段,小關段,大關段,羊坊段,西直門段,海澱段,青龍橋段,西北旺段,八里莊段,田村分段,磨石口段,西便門段,廣安門段,永定門段,德勝門段),至十八年五月復將該所裁撤,所有長途汽車路事務由公用局設總段長室管理。是月復將原有十六段裁併爲六段(紅廟段,小關段,海澱段,青龍橋段,八里莊段,西便門段)。旋該局改組設立第四股,專司長途路政,十九年四月公用局歸併工務局改爲公用科,公用局第四股改爲公用科第三股,仍專司長途事務,今仍其舊。

(二)捐率 此項捐率,向形繁複。因其以車輛之種類,時間之長短,路段之遠近爲標準,而車輛又有普通特別載重三種,汽車及電汽自行車馬車之分,時間則有年月日之別,按本市長途汽車路管理章程自民國五年經前京兆尹公署呈准內務部公布施行以來,曾於十二年十五年及十七年三次修正,但其內容無可徵究,且路段屢有增併,捐率

第六十表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捐率表

路 別	照 別	捐 別	普 通	特 別	載 重	電 汽 自	
			汽 車	汽 車	汽 車	行 車 馬 車	
朝 陽 路	(二十里)	日捐	元 .50	元 .75	元 1.00	元 .32	
		月捐	10.00	15.00	20.00	6.40	
		年捐	100.00	150.00	200.00	64.00	
安 定 路	(二十里)	日捐	.60	.92	1.20	.32	
		月捐	12.00	18.40	24.00	6.40	
		年捐	120.00	184.00	240.00	64.00	
西 直 路	(二十里)	日捐	.50	.75	1.00	.25	
		月捐	8.00	12.00	16.00	4.00	
		年捐	80.00	120.00	160.00	40.00	
卓 成 磨 石 口 路	西 直 香 山 路	卓 成 香 山 路	日捐	1.00	1.50	2.00	.50
			月捐	20.00	30.00	40.00	10.00
			年捐	200.00	300.00	400.00	100.00
西 直 溫 泉 路	全 (五十里) 路	日捐	1.00	1.50	2.00	.50	
		月捐	20.00	30.00	40.00	10.00	
		年捐	200.00	300.00	400.00	100.00	
西 便 路	(十六里)	日捐	.70	1.05	1.40	.35	
		月捐	12.00	18.00	24.00	6.00	
		年捐	120.00	180.00	240.00	60.00	
西 便 路	(十六里)	日捐	.20	.30	.40	.10	
		月捐	3.00	4.50	6.00	1.50	
		年捐	30.00	45.00	60.00	15.00	

附註：(1)本表以十人座以下之汽車為普通汽車，十一人座至二十人座之汽車為特別汽車，二十一人座至三十人座或運貨一噸至兩噸之汽車為載重汽車，其以摩托機運轉之自行車為電汽自行車，普通所用之西式四輪以馬運轉者為馬車。

(2)本表捐率以普通汽車為標準，特別汽車增收二分之一，載重汽車增收一倍，電車自行車馬車收二分之一。

(3)各項車輛月捐係按日捐二十日征收，年捐係按月捐十個月征收。

亦因以迭經變更。現行者係十八年九月修正,其日捐自一角起至二元止,月捐自一元五角起至四十元止,年捐則自十五元起至四百元止,其中各有差別,共計達一百零八,可謂繁複也矣。茲將其現行捐率列如第六十表。

(三)收數 此項捐款,向由總段徵收年捐月捐,由外段徵收日捐,收數之多寡,純視路線之長短及長途汽車行營業之盛衰而定。未歸公用局直轄以前之按月詳數,雖不可稽,而其約數則由民八不足千之漸增至民十六七為六七千元,旋漸減至近年則僅二千餘元耳。茲將其自始迄今之平均月收約數列如第六十一表。並將其最近兩年兩月之每月實收詳數,列如第六十二表。

第六十一表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捐歷年平均
每月收數約計表

起 止 年 月	平均每月收數
八年以前	不足1000元
八年至十年	約1000餘元
十一年至十三年	約3000元
十四年至十五年	約4000元
十六年	約6000元
十七年一月至五月	約7000元
十七年六月及七月	約5000元
十七年八月至十月	約2800元
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約4200元
十八年	約2740元
十九年	約2210元

第六十二表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月	未詳	3,164.923	1,639.420
二月	未詳	3,560.630	2,271.027
三月	未詳	4,031.039	2,422.596
四月	未詳	3,935.620	3,124.032
五月	未詳	2,341.930	2,992.310
六月	未詳	2,076.900	1,415.614
七月	未詳	1,890.800	1,761.064
八月	576.651	1,289.560	1,558.108
九月	4,010.430	2,548.210	2,219.796
十月	未詳	3,479.990	2,604.726
十一月	5,082.937	2,576.490	2,331.138
十二月	3,460.573	2,124.020	2,316.884
合計		32,970.112	26,556.765

第二十八節 電車市政捐

(一)沿革 北平電車於十三年十二月築成開車後,前京都市政公所及前京師警察廳與電車公司三方面,屢經會商,始於十五年三月底議決簽定合同二十二條,公司認納舖捐,公益捐,及市政捐三種捐款。惟舖捐及公益捐,另有專節統述,茲所云者,僅電車市政捐一項而已。經收者原為市政公所及警察廳,市政府成立後,改屬工務局及公安局。

(二)捐率 查電車車捐合同之延訂,其主因即在爭持

此項捐率之標準。市政公所原定百分之三·五,公司祇認百分之三。磋商多次,公司始允折衷津(百分之三·五)滬(百分之三)之間,改爲按每日所進毛利指售票及廣告費)繳納百分之三·二五,即每百元交捐三元二角五分。且規定該項合同簽定以前,即自開車日起至十五年三月底止,應補納之市政捐 27,084.37 元,分爲三十年勻撥,每年繳⁹00元尾數84.37元於第一年併繳。嗣因軍人任意蹂躪,營業困難不堪,公司不能履行合同,遵繳捐款。旋以一再商洽結果,允將自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捐款,分五年勻繳。

(三)收數 此項捐款在十五年底以前者,既分年勻繳,故實行按月繳納,係自十六年一月始。應捐之市政捐,原歸市政公所及警廳均分。蓋因前者爲其修養馬路,後者爲其保護營業也。但至十八年十月,電車被人力車夫打毀後,因損失重大,免捐三月,而公安局方面,則以疏忽保護責任,此後遂暫免半數收用權。惟讓工務局方面,單獨自十九年二月繼續收納其應進之半數。但自六月起,即此半數,迄未繼續交納。聞電車公司將以連年賠累過鉅,無力續繳,商請市府豁免云。又電車市政捐按月收數頗形均勻,月在二千餘元之譜,年近三萬元,惟自打毀電車風潮經過以後,始行激減。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加第六十三表。

第六十三表 北平電車市政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 月	元 2,979.58	元 2,502.42	元 2,225.86	免 捐 元 657.61
二 月	2,367.85	2,348.43	2,169.00	1,162.65
三 月	2,289.12	2,370.00	2,354.88	1,119.89
四 月	2,392.79	2,537.36	2,352.58	1,183.60
五 月	2,487.77	2,427.88	2,157.92	
六 月	2,316.10	2,371.80	2,368.05	
七 月	1,985.29	2,467.76	1,976.60	
八 月	2,256.54	2,485.87	2,113.76	
九 月	2,751.40	2,537.27	2,554.34	
十 月	2,557.24	2,510.29	753.75	
十一月	2,324.85	2,185.94	免 捐	
十二月	2,321.45	2,244.54	免 捐	
合 計	28,129.98	29,089.56	21,326.74	

第二十九節 廣告捐

(一)沿革 本市廣告捐於民國二年七月由前京師警察廳創辦。初僅分特許及遊行兩類廣告征捐，迄十七年冬劃歸公用局管轄，十九年春公用局裁併為工務局公用科，此捐遂歸該科第二股辦理，應征廣告之種類亦隨之增多至八類矣。

(二)捐率 此項捐率異常複雜，創始迄今修改之可考者凡五次。茲特分述如下：

1. 原始規定者（民國二年七月）

A. 特許廣告：

甲.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 8 分.

乙.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 4 分.

丙.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 1 角.

其僅設本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 4 分。

又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
設立六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B. 遊行廣告

每日每人納捐洋二角.

遊行人數以二十人爲限.

所携樂器每件每日以五人計算納捐.

以馬車載運廣告者，每輛每日以二十人計算納捐。

2. 初次修正者（十六年十一月）

各種廣告牌改征季稅，稅率依牌之大小而定，

最小者每季征 4 角 8 分。

3. 二次修正者（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詳已不可考。

4. 三次修正者（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較現行捐率約高五分之一。

5. 四次修正者（十八年三月四日）

6. 五次修正者（十八年十一月）即現行者，其詳如次：

按本市現行廣告捐之標準爲張貼散布，建設，懸掛，遊行，映演，或招布及廣告燈八類。茲分列其捐率如第六十四至七十一各表。

第六十四表 北平張貼廣告捐率表

尺數 \ 日期	一日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一方尺	元 0.004	元 0.008	元 0.012	元 0.020	元 0.028	元 0.032	元 0.040	元 0.064	元 0.080	元 0.120	元 0.160
二方尺	0.008	0.016	0.024	0.040	0.056	0.064	0.080	0.128	0.160	0.240	0.320
三方尺	0.012	0.024	0.036	0.060	0.084	0.096	0.120	0.192	0.240	0.360	0.480
四方尺	0.016	0.032	0.048	0.080	0.112	0.128	0.160	0.256	0.320	0.480	0.640
五方尺	0.020	0.040	0.060	0.100	0.140	0.160	0.200	0.320	0.400	0.600	0.800
六方尺	0.024	0.044	0.064	0.112	0.160	0.176	0.216	0.360	0.440	0.640	0.880
七方尺	0.028	0.048	0.072	0.120	0.176	0.200	0.240	0.400	0.480	0.720	1.040
八方尺	0.032	0.056	0.080	0.144	0.200	0.240	0.280	0.440	0.560	0.800	1.200
九方尺	0.036	0.072	0.096	0.160	0.204	0.272	0.320	0.480	0.640	0.960	1.360
十方尺	0.040	0.080	0.104	0.184	0.256	0.304	0.360	0.560	0.720	1.040	1.440

第六十五表 北平散布廣告捐率表

面積	捐率
不及一方尺者	元 0.10
在一方尺以上不 及二方尺者	0.15
在二方尺以上者	0.20

第六十六表 北平建設特許廣告捐率表

建設處 \ 日期	一月	三月	半年	一年
道 旁	元 0.12	元 0.30	元 0.50	元 0.80
塔 壁	0.06	0.15	0.25	0.40
屋 頂	0.03	0.20	0.40	0.60

第六十七表 北平懸掛廣告捐率表

懸掛廣告製品種類	捐 率
紙料製品	依照張貼廣告捐率
絲棉毛製品	依照張貼廣告捐率加倍
竹木金質及其他類 此之製品	依照建設特許廣告捐率 增壁項

第六十八表 北平遊行廣告捐率表

遊行種類	每日捐率	
手提肩荷背負者	每人	元 0.10
攜帶樂器者	每人	0.40
手推車人力車腳踏車	每輛	0.30
馬車轎車大車	每輛	1.00
汽車	每輛	2.00

第六十九表 北平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映演
廣告片每片捐率表

日期	一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一月	三月	半年	一年
捐率	元 0.05	元 0.20	元 0.40	元 0.60	元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5.00

第七十表 北平招布廣告捐率表

種 類	捐 率
以建築物或空地空場招 布廣告者	外圍 應照懸掛建設廣 告各款二分之一
	內圍 應照懸掛建設廣 告各款四分之一
以公用車輛招布廣告者	外圍 准用映演廣告捐 率辦理
	內圍 准用映演廣告捐 率減半按件計算

第七十一表 北平廣告燈租率表

時間	一月	三月	半年	一年
租率	元 30.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180.00

但散布廣告張數,建設特許廣告方尺數及張貼廣告件數,如逾五百,則遞有折扣。其標準如下表。

第七十二表 北平市廣告捐按成折扣表

廣告種類				按原捐 率折扣	備 考
散布廣告張數		建設特許廣告方尺數			
以上張數	未滿張數	以上方尺數	未滿方尺數		
100	500	1	500	不扣	張貼廣告折扣法與建設特許廣告同惟按件數計算
500	1000	500	1,000	九扣	
1,000	3,000			八五扣	
3,000	5,000	1,000	3,000	八扣	
5,000	10,000			七五扣	
10,000	30,000	3,000	5,000	七扣	
30,000	50,000	5,000	10,000	六扣	
50,000		10,000		五扣	

又如下列兩項廣告,可免納捐:

1. 具有慈善或公益性質經公用局核准者。
2. 在自己墳垣上或門面外張貼懸掛者。(但在門面外伸出張貼懸掛係紙料或絲棉毛織品者限五尺以內,竹木金屬及類此之製品限二尺以內,但在廣告管理規則公布前設立者,均以五尺為限。)

(三)收數 在十八年以前,廣告捐之收數已不能考。

即十八年前六月,亦因積存票據,繁瑣難算,未經結出,故已知者,僅最近年半耳。惟查其每月增減率,變動殊大。少者僅一二百元,多者達三四千元,相差約為二三十倍也。茲將其最近年半按月之收數列如下表。

第七十三表 北平市廣告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 月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一 月	未 詳 元	170.971 元
二 月	未 詳	4,041.356
三 月	未 詳	661.835
四 月	未 詳	3,529.185
五 月	未 詳	887.995
六 月	未 詳	430.062
七 月	259,960	443.506
八 月	514.210	443.507
九 月	2,088.610	1,198.601
十 月	671.520	585.704
十一月	927.426	805.641
十二月	407.736	757.412
合 計		13,955.775

第三十節 自治附加捐

(一)沿革 市府為謀地方自治事業之實施及發展,創辦一種自治附加捐,充作辦理本市自治事業專款,由自治專款委員會保管,於契稅房捐舖捐三項下附帶分徵。契稅及舖捐附加捐起自十九年一月,惟房捐遲起一月。

(二)捐率 此項捐率,計分三種如下:

1. 房捐附加捐 按房捐捐額百分之五徵收,但其捐額不及一元者免納。
2. 舖捐附加捐 按舖捐捐額百分之五徵收。
3. 契稅附加捐 買契暨添建改建契按買價或建築費千分之十徵收典契按典價千分之五徵收。

(三)收數 此項捐收最多者為契稅附加,旺月有六七千元,淡月亦在四千元左右。次為房捐附加,月有二三千元。最少為舖捐附加,月僅千元上下耳。合計三項,月在萬元之譜,總計自開徵至十九年底,為時一年,共收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三元餘。茲將其按月收數分列如下表。

第七十四表 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十九年按月收數表

月分	房捐附加捐	舖捐附加捐	契稅附加捐
	元	元	元
一月	—	667.670	3,663.325
二月	2,037.065	577.580	4,321.831
三月	3,135.600	758.720	7,132.910
四月	2,940.064	726.600	4,498.460
五月	2,909.005	665.350	6,664.350
六月	2,969.494	713.160	6,696.020
七月	3,015.550	661.310	6,415.760
八月	3,040.735	717.810	6,026.520
九月	3,071.999	824.250	4,345.090
十月	3,074.989	729.900	3,986.820
十一月	2,989.899	818.150	4,773.560
十二月	3,218.607	1,159.250	5,045.810
合計	32,403.007	9,019.760	63,570.456

第三十一節 自治公益捐

(一)沿革 此捐之啓徵,遠在北京政府時代。當時政府,財政困難,關於居民之清潔,如傾倒泔水髒土爐灰等事,無力顧及,乃由警區分向住民勸募,隨意捐助,僱用夫役專司其事。往後歷年加募公益路燈巡更民衆小學等捐統名之曰公益捐。由警區代爲保管支配,亦間由警區徵齊,交由住戶共同經營者,專辦本街上述各事。因此捐完全出自市民樂輸,在昔不惟政府從未過問,即警察所公安局,亦向未親與其事。迄十七年冬,本市積極籌備自治,因區公所成立後,經費無着,等於虛設。乃由自治籌備處商得公安衛生兩局同意,並經市政會議通過,遂將此項公益捐移歸自治區公所接管。

(二)捐率 此項捐款,原無章則規定,完全出自市民樂輸,從前殷實富戶,有捐至三五元者,普通小戶,則一二分不等。自治區公所接管後,市民之缺乏知識不明利害者,以自治人員,不若警察之可畏,對於捐款,遂多觀望不繳。且此捐既屬樂輸,征收者亦未便催索過急,致使捐收日減,自治難於推行。近已由籌備處呈請市府明訂此捐等級,以資準據徵收。聞各方均認此爲必要之圖,想不久此項捐率,當可規定公布也。

(三)收數 此捐收數,據云每月原有二萬四千元左右,

但自移歸區公所接管後，月收至多不過一萬五六千元，惟亦係得諸傳聞耳。原此捐收數，尚無成案可稽，且自區公所接收後，亦未按月詳報，所可知者，自治區所轄二百七十坊，平均每坊月收四五十元左右，繁盛之坊，多有收入百元上下者（第一區第十四坊，月收二百元，全市只此一坊）貧民聚居之區，或人烟稀少之地，月收僅有數元，（最少者月收三元四角，如第十區第廿二坊）。至就自治區論，本市所轄內外城共分十一區，平均每區月收一千餘元。其中較多者，為第一第二第八三區，各月收近三千元，次多者為第七及第十一兩區，各月收千餘元，其他六區，則概在千元以下。總計月收為一萬五六千元，約計年收可達二十萬元左右。此捐按年月收，雖不能查得，但可就各自治區於二十年四月份收入之公益捐數目，依據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公報，彙列如下，以示本市自治公益捐月收之概數焉。

第七十五表 北平市各自治區公益捐最近月收表

區別	最近月收	區別	最近月收
	元		元
一區	2,830.187	七區	1,720.632
二區	2,864.137	八區	2,679.752
三區	906.696	九區	922.829
四區	894.838	十區	706.300
五區	518.822	十一區	1,349.000
六區	632.921		
合區合計			16,026.114

第四章 綜述

第一節 北平稅捐種類與實施時期

民元以還，北平實施之稅捐已知之四十種，其創興年月各不相同。民國以來創興者固多，但在民國以前創興者亦復不少。在民國時期中先後停徵之稅捐計有數種。茲爲便於查閱起見，截至民國十九年底止，將北平四十種稅捐之創興時期，截徵時期依時爲序，列如第七十六表。

觀此表可知北平四十種稅捐之性質不爲因襲的即爲補充的。即明代未嘗變更元代實施之稅捐，清代未嘗變更明代實施之稅捐，民國時代未嘗變更元明清各代之稅捐，而只設立新稅以補充之。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前截徵稅捐雖有六種，皆爲民國時代始創興者。就中除捲菸吸戶捐外，其餘五種且係實施不滿一年之新稅，此外無不一仍其舊，而尤以資格較老之稅捐其地位爲鞏固。唯自十九年十二月起，即資格最老並實施時期已達四百三十七年之崇關稅亦被裁撤。此外尙截徵有實施已及十年之平綏路貨捐並實施已及三年三月之郵包稅，在北平稅捐發展史上，堪稱空前未有之變化。促此變化之發生者國民政府勵行裁厘政策之影響也。

第七十六表 北平稅捐創興順序及截徵時間表

稅捐名目	創興年月日	截徵年月日	共計施行年月日數
田賦	三代(?)		3000年(約計)
契稅	元代		650年(約計)
崇關稅	明代弘治七年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437年
牙稅	清代以前		300年(約計)
當稅	清康熙三年		267年(約計)
牲畜稅	清隆嘉以後		140年(約計)
屠宰稅	清末		25年(約計)
樂戶捐	清光緒三十一年		25年
妓捐	清光緒三十一年		25年
舖捐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23年
車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		23年8月
戲園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		23年
菸酒稅	清光宣之交		23年
彈壓費	清宣統二年		21年
貧民捐	清宣統三年		20年
印花稅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17年10月
廣告捐	民國二年七月		17年6月
驗契	民國二年十一月		17年2月
長途汽車捐	民國七年		16年
平緩路貨捐	民國十年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16年
舖底稅	民國十年九月		9年4月
捲烟吸戶捐	民國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3年3月6日
電車市政捐	民國十五年四月		4年9月
牲畜檢驗費	民國十五年九月		4年4月
四項加一捐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9月
房捐	民國十六年六月		3年7月
郵包稅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3年3月19日
公益捐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3年1月
警備附加捐	民國十七年三月		2年10月
奢侈特品捐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五月	1月
証券登記費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2年1月
平漢正陽貨捐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月17日
勝骨稅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1年2月
自治附加捐	民國十九年一月		1年
軍事特捐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月8日
支應捐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1月
自治公益捐	似在民國以前		(?)
公厠捐	似在民元以後		(?)
糞驗捐	似在民元以後		(?)
慈善捐	似在民國以前		(?)

第七十七表 北平國市兩稅民國以來之增減變動表

國 稅		市 稅					
始 終 爲 國 稅 者	名爲國稅而其收數作市稅用者		原爲國稅後改爲市稅者		原有市稅	民 國 以 來 新 增 者	
名 目	從充市稅用者	始終未充國稅用者	稅捐名目	改爲市稅年月	名 目	京都市時期(十七年六月止)	北平市時期(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底)
(原有者) 崇關稅(十九年底停征) 菸酒稅	驗 契	郵包稅(十九年底停徵)	田 賦	十七年八月	舖 稅	(二年七月) 廣告捐	(十七年十二月) 証券登記費
(民三年增加) 印花稅	(原歸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左右翼時爲國稅)	(原爲京兆財廳所辦十七年秋市稅)	牙 稅	十七年秋	車 捐	(十五年四月) 電車市政捐	(十八年十月) 平漢正陽貨捐
(民十年增加) 平綏路貨捐(十九年底停征)			當 稅	十八年春	戲 藝 捐	(十五年九月) 牲畜檢驗費	(十八年十一月) 豬羊小鴨歌骨稅
臨時增加 { 十七年四月 奢侈特品捐 十九年六月 軍事特捐 十九年八月 支應捐			牲 畜 稅	十七年十二月	樂 戶 捐	(十五年十月) 四項加一捐	(十九年一月) 自治附加捐
			屠 宰 稅		妓 捐	(十六年六月) 房 捐	(未 明) 公澗捐
			契 稅		貧 民 捐	(十六年十二月) 公益捐	(未 明) 糞廠捐
			節 底 稅		彈 壓 費	(十七年三月) 警備附加捐	(未 明) 慈善捐
						(七 年) 長途汽車捐	(未 明) 自治公益捐
						(十五年一月) 捲烟吸戶捐	

第二節 北平國市兩稅之增減

(一)稅目方面：

北平之稅捐向分國稅和市稅兩種。民國元年份，北平稅捐共十七種，就中國稅有八種市稅有九種，市稅多於國稅一種。此後國市兩稅之種類，均各獨立往前增加，初未聞有改國稅以作市稅者，截徵之事，亦不一見。民十四年份北平稅捐躍至二十三種，就中國稅躍至十二種，市稅十種，國稅多於市稅二種，實際形成國稅種類最多時期。十五年起國市兩稅進步之傾向逆轉：即市稅種類之增加，非但比國稅種類之增加為速，且有多種國稅改作市稅。十九年份國稅減至八種，市稅躍至三十種。且十九年底國稅截徵者有五種，市稅則仍舊完全照徵，是二十年之初市稅之種類，蓋十倍於國稅焉。茲將北平國市兩稅沿革之大概，列如第七十七表。

(二)收數方面

更從國市兩稅收入方面言之，民國十九年份市稅收入為 3,638,770 元(見第七十八表)民元民三民四各年份多不可考，民五年份查有收入實數之市稅較多而亦不全，計其約數，民五年份最多不過收入 737,694 元(見第七十九表)即此可知民十九年份至少為民五年份之五倍。在國稅方面民國十九年份為 3,370,645 元(見第七十八表)但民五

第七十八表 十九年份北平國稅與市稅全年收數

國 稅	收 數	市 稅	收 數
	元		元
崇關稅	1,878,431.33	房捐	1,288,130.27
平漢路貨捐	793,338.28	契捐	388,284.35
菸酒稅	269,089.53	舖捐	362,341.80
印花稅	203,053.52	牲畜檢驗費	326,396.77
郵包稅	145,302.05	屠宰稅	209,489.10
驗契費	56,155.00	車捐	195,096.50
支應捐	22,736.02	自治公益捐	192,313.32
軍事特捐	2,539.40	牙稅	149,341.06
總 計	3,370,645.13	餐餉附加捐	118,774.79
		自治附加捐	104,993.22
		妓捐	55,397.00
		樂戶捐	46,308.00
		戲園捐	28,323.50
		長途汽車捐	26,556.76
		彈壓費	23,399.65
		牲畜稅	18,667.52
		平漢正陽貨捐	15,352.87
		廣告捐	13,955.77
		市政公益捐	11,429.60
		證券登記費	10,789.80
		田賦	10,533.38
		當稅	9,100.00
		慈善捐	7,531.55
		腸骨稅	7,333.33
		貧民捐	6,186.00
		舖底稅	4,411.06
		電車市政捐	4,123.75
		廁所捐	3,832.95
		糞源捐	377.00
		總 計	3,638,770.67

年份最多不過 1,951,247 元(見第七十九表)由此可知十九年份之國稅比較民五年份之國稅尚增加不到一倍也。試觀第八十表所列民國五年與十九年國市兩稅之比數,可以知其進步之最少速度矣。

第七十九表 民國五年國市兩稅收數最高額限表¹

國稅種類	收 數	市稅種類	收 數
	元		元
崇 關 稅	1,034,905.00	舖 捐	204,481.89
契 稅	52,002.69	車 捐	134,441.91
屠 宰 稅	168,215.74	妓 捐	87,938.50
牲 畜 稅	39,987.01	樂 戶 捐	54,465.00
驗 契 稅	379.50	農 藝 捐	18,603.00
菸 酒 稅	294,495.94 (民十八)	貧 民 捐	6,770.00 (民十八)
印 花 稅	210,500.58 (民十八)	慈 善 捐	7,531.55 (民十九)
牙 稅	131,377.83 (民十八)	彈 壓 費	17,198.15 (民十八)
當 稅	8,850.00 (民十八)	廣 告 捐	13,955.77 (民十九)
田 賦	10,533.38 (民十九) ²	自治公益捐	192,313.32 (民十九)
總 計	1,951,247.67	總 計	737,694.09

1 因民五年中有五種國稅無實收數可查,以十八年代之當備於高。

2 民五年時只有京兆特別區的田賦而無北平田賦,十七年秋北平市政府成立北平市之範圍確立,北平田賦始可查考;第十七年與十八年之收數與十九年相差甚巨,因在十七年及十八年之間,北平田賦由國稅改作市稅,劃撥經費手續,收數之少不無影響,故估計民五之北平田賦時以十九年份為標準,即以十九年之田賦的六分之五作為民五收數,因在民五年時,北平市四郊面積約小六分之一故也。

第八十表 北平國稅和市稅進步之最少速度表

	國稅收數	比數	市稅收數	比數
五年	元 1,951,247.67	100	元 737,594.09	100
十九年	3,380,645.13	173	3,639,070.67	493

民國二十年起北平國稅中之崇關稅,平綏路貨捐,軍事特捐,支應捐,郵包稅悉行裁撤,只餘菸酒稅,印花稅,驗契費三種稅捐。此三種稅捐收數,倘與十九年無大差異,則二十年份國稅之收數,且不及於民五年份之國稅收數矣。

第八十一表 民五年份與民二十年份國稅之比較

	國稅收數	比數
五年	元 1,951,247.67	100
二十年	528,298.05	27.1

市稅在民國二十年時,雖將平漢路貨捐裁撤,但於同年七月起又試辦營業稅,每月按八萬元交由總商會代徵,果克如數收足,較之平漢路貨捐之收入尚多數倍。是則民國二十年之市稅尚比民國十九年之市稅為多矣。由此可知北平之國稅不但不增而且減少,市稅不但不稍形低減而且有往上激增之趨勢。

北平國稅之年入自民五至民十九年之間,增加大約不到一倍同時北平市稅之年入却激增約至五倍,其最大

原因,係由民國十七年秋後京兆特區改爲北平特別市,國民政府爲積極發展新都市制的計劃,將原有國稅改作市稅者計有九種之多。十八年中國民政府又將一種國稅改作市稅。其次則民五以後市稅中所增加之新稅收入歷年增長之比率較同時期國稅中新稅收入增長之比率爲大,亦爲一次要原因。他如十九年後,國稅年入之忽傾於減少,甚至於比民五年份尙少者,則係由於國民政府之裁釐政策有以致之,如上節所云。

第三節 北平之直接稅與間接稅

北平之稅捐如分直接稅與間接稅而論之,則自民國二十年起國民政府實行裁釐之後,租稅制度,實有進步。因(一)北平間接稅中之通過稅如崇關稅,平綏路貨捐,郵包稅,平漢路貨捐等悉行裁撤故也。此種稅捐,在歐洲中古時代,無不認爲最主要之財源,但晚近政治統一之國家大多先後廢止之,因其妨害國內貨物流通之自由也。吾國宣言廢除此種稅法已有數載,今幸完全實行,誠幸事矣。(二)北平稅捐中除通過稅外,直接稅之收入多於間接稅數倍。揆諸租稅原理,直接稅與間接稅雖各有其優點,第從公衆福利之觀點上言,要以直接稅之利多而害少,因直接稅可直接查定租稅負擔者之稅源及負擔稅捐之能力而予以相當之課稅也。北平之間接稅中,自通過稅廢止

後並未增加其他間接稅，致使北平之間接稅少而直接稅多，亦為北平租稅制度進步的特徵。(三)北平消費稅一欸中，僅有奢侈品稅與半奢侈品稅而無必須品稅，斯亦可謂北平稅捐之優點也。茲將十九年份北平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種類列如第八十二表。唯表中應當聲明者有三，(一)自治公益捐及慈善捐之歸屬收益稅類，係取其一部之性質。(二)額外稅名目之由來係因四項加一捐及警餉附加捐，實屬直接稅，而其性質則與行為稅及收益稅均不類似，故暫另名額外稅以統屬之。(三)為菸酒稅之範圍，查菸酒稅有廣狹二義之分，狹義僅指菸酒正稅及其公賣費而言，廣義兼及其牌照稅。本市之菸酒牌照稅，因其收數係與菸酒公賣費混列，不能分別，故本書逕採廣義。而第八十二表中之營業稅一欸下，遂無菸酒牌照稅一目也。

就北平稅捐全體之趨勢言之，北平稅捐種類之分配，無論在國稅與市稅之比例上看，或從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例上看，現在實比從前為公平。從國市兩稅之比例上言，北平只係中國之一部份，原不應使之負擔全部之國稅，如昔之崇關稅貨捐，平綏路貨捐，支應捐等既然均係國稅，即不應只向北平一地徵收，而使北平之負擔獨厚。今茲廢除，殊覺公平。又北平地方所納捐稅，按理應與其他內地都市所納之捐稅同一待遇，即以其大部用之地方事業是也，然則民國十七年秋北平之田賦，牙稅，當稅，牲畜稅，屠

第八十二表 十九年份北平稅捐收數性質表

北平稅捐 (民國十九年) 元 7,009,415.80	直接稅 3,346,015.02	行為稅 726,264.18	印花稅	203,053.52	驗契費	56,155.00				
			登錄稅	523,210.67	契稅	388,284.35	附加自治捐	63,570.45		
			收益稅 2,500,976.05	舖底稅	4,411.06	証券登記費	10,789.80	自治捐	9,019.76	
				舖捐	362,341.80	舖捐	362,341.80	附加	支應捐	11,368.01
				市政公益捐	11,429.60	牙稅	149,341.06			
				牙稅	149,341.06	當稅	9,100.00			
				當舖捐	55,397.00	樂戶捐	46,308.00			
				營業稅	908,491.94	戲藝捐	28,323.50			
				車捐	195,096.50	長途汽車捐	26,556.76			
				公廁捐	3,832.95	公費廠捐	377.00			
				田賦	10,533.38	附加	軍事特捐	2,539.40		
				房捐	1,288,130.27	附加	自治捐	32,403.01		
			彈壓費	23,399.65	附加	支應捐	11,368.01			
			廣告捐	13,955.77						
			自治公益捐	192,313.32						
貧民捐	6,186.00									
慈善捐	7,531.55									
電車市政捐	4,123.75									
額外稅—弊餉附加捐	118,774.79									
間接稅 3,663,400.78	通過稅 2,832,424.53	平綏路貨捐	798,338.28							
		平漢路貨捐	15,352.87							
		崇關稅	1,878,431.33							
		郵包稅	145,302.05							
		牲畜稅	18,667.52							
	消費稅 830,976.25	半奢侈品	561,886.72	牲畜檢驗費	326,396.77					
		屠宰稅	209,489.10	腸骨稅	7,333.33					
		菸酒稅	269,089.53							

附註：帶□者已於民國二十年以前取消

宰稅,契稅,舖底稅之得由國稅改作市稅,亦爲一種公平的現象。更從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例上言,北平之直接稅在民國十九年後,比較間接稅多數倍,納稅義務人大多均係稅源所有人不至偏於壓迫租稅負擔能力薄弱者。他如消費稅中無必須品課稅之事,亦爲一種公平的象徵。此外尚有一優點即自通過稅廢止後,北平之課稅不復阻害貨物交通之自由對於稅源之培養上殊有裨益。由此言之,北平之稅捐現在不但比較從前爲公平且可促進工商業之發達焉。

第四節 北平市民稅捐之負擔

研究北平市民平均歷年對於國市兩稅負擔幾多須知歷年北平捐稅實數與該捐稅範圍內歷年人口之實數。查北平歷年人口統計之可靠者僅平市公安局及北京政府時代京師警察廳之歷年調查,唯所調查之人口範圍僅限於警察行政區域,與北平國市兩稅之行政範圍各不相謀,不適用於作市民租稅負擔平均數之統計,又北平歷年國市兩稅收入實數現在亦尚莫明其妙,故暫置不論也。

唯十九年份北平市民對於北平市稅之負擔,則尚不難求出,一則因十九年份之市稅已全知道,再則因北平市稅行政範圍與北平警察行政範圍,自民國十七年後已大約趨於一致。但國稅方面亦尚不能計算,因國稅所及之

範圍比較北平警察行政之範圍太大之故。如以民國十九年份之市稅負擔爲準，則十九年份北平之市民平均每人擔負市稅約爲二元六角七分，試觀下表可知之矣。

第八十三表 十九年份北平市民每人平均負擔之市稅表

民國十九年份平市人口	市稅實數	平均每人市稅負擔數
1,361,932 人	3,639,070.67 元	2.67

但此市稅負擔尙復傾於增加因民國二十年起市稅之中又加增營業稅故也。

唯北平市民對於全部租稅之平均負擔確數雖不可知，但如以民五以來北平人口增加之比數與北平國市兩稅增加之比數比較，則可推知由民五至民十九北平市民負擔確已逐漸增多。茲列之如下以資比較焉。

第八十四表 北平民五及民十九人口比較表

年 別	人 口 數	比 數
民 五	801,136	100
民十九	1,361,932	180

第八十五表 北平民五及民十九年國市兩稅比較表

年 別	國 稅	比 數	市 稅	比 數	總 稅 捐	比 數
民 五	1,951,247.67	100	737,694.09	100	2,688,941.76	100
民十九	3,380,645.13	173	3,639,070.67	493	7,019,715.8	261

觀上列兩表可知由民五(不包含四郊)¹至民十九年之間,北平之人口,即將民十九之四郊人口計算在內,增加未到一倍,但北平之稅捐總數則增至二倍以上。結果為北平市民之租稅負擔業已加重許多,然而北平市之經濟狀況,自國都南遷以來,日趨衰落,平均每一市民之收入,似乎尙且往下降低。故北平市民租稅負擔之增加,實為一可悲的現象。所幸民國十九年八月後國稅中之崇關稅,平綏路貨捐,郵包稅,軍事特捐,及支應捐,悉歸裁撤。市稅中於二十年七月起只增營業稅一種。故於民國二十年起北平市民之稅捐比之十九年中業已減輕。假令二十年份北平國市兩稅之收入與十九年的相同,則民國二十年份之國市兩稅之收數可與民五及民十九年之收數作一比較如下:

第八十六表 北平民五民十九及民二十之國市兩稅比較表

年 別	國 稅	比數	市 稅	比數	總 稅 捐	比數
民 五	1,951,247.67	100	737,694.06	100	2,688,941.67	100
民十九	3,380,645.13	173	3,639,070.67	493	7,019,715.80	261
民二十	538,298.05	27.1	3,671,417.80	497 ²	4,209,715.81	156

1. 因無統計資料。

2. 民二十年之市稅係由民十九年份中加入營業稅由七月起每月八萬元,但如營業稅徵收不足則比數尙不到 497。

唯二十年份之稅捐收入，絕不能與民十九年份之稅捐完全一致，故第八十六表所列二十年度之收入，僅有一種近似之性質。益以二十年份因東三省人民之移入，及其自然增加之趨勢，北平人口當必尚有增添，由此可知二十年份北平市民租稅之負擔，比之民元年份雖尚略有增加，但比之民十九年則將大為減少，實亦北平市民之幸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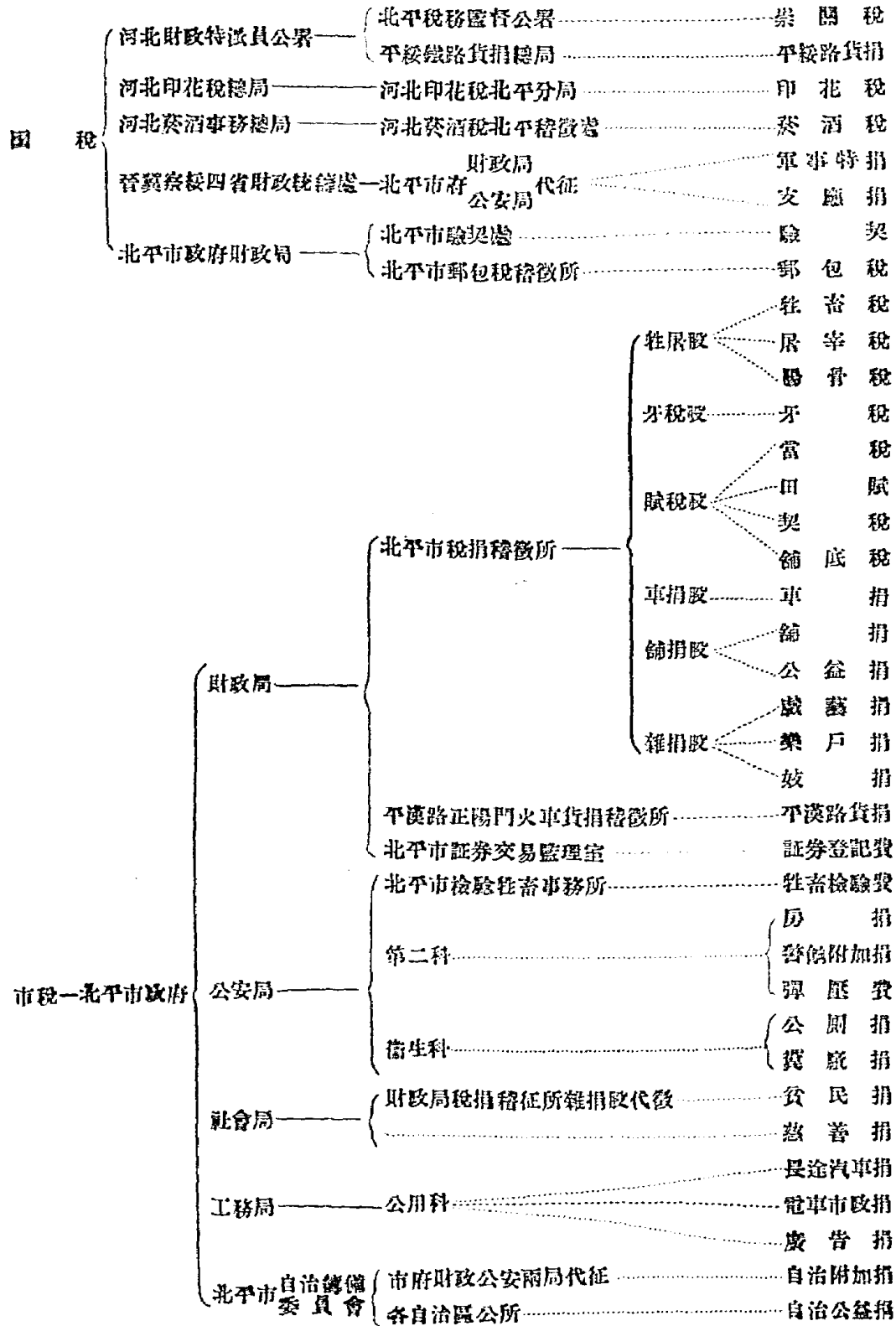
又民二十年份北平之總稅捐比較民五年份，雖然略有增加，但民二十年份之國稅比民五年份尚少。反之二十年份之市稅，不但比較民五之市稅為多，且比十九年份之市稅更大。此種國稅銳減市稅激增之趨勢，於北平之市政，當有促其發達之可能也。

第五節 北平市稅制度芻議

北平稅捐制度之缺陷，莫過於市稅經徵權限之不統一。原北平之國市兩稅，在北京政府時代，業已分由下述四種機關徵收：(1)京師稅務監督公署(直轄(a)崇關(b)左右翼)；(2)京兆財政廳；(3)京都市政公所；(4)京師警察廳。在北平市政府時代，截至民國十九年終，改由下屬各種機關徵收。茲以民國十九年份為準，將該各種機關及其所分徵之稅捐，列如第八十七表。

觀第八十七表，可知北平之市稅，向例不由市財政局

第八十七表 北平稅捐統屬征收機關表(依照國府所定標準區分國市稅)



全部管轄。就中約有半數均由市政府下其他機關獨立徵收。徵收畢事即以用作該各機關之市政經費。每月除向市政府報賬外，實際不受市政府最高權力之統制。此種機關因其行政經費比較充裕與確實，故無論在工作之效率上，或在職員之待遇上，均較一般為進步。例如北平市之公安局，因有徵收房捐，警餉附加捐，彈壓費，牲畜檢驗費，糞廠捐，公廁捐等之全權，年入約一百四十餘萬，以供給其本身及其附設機關之費用，故其職員在近年來絲毫未感欠薪之苦，警察行政亦有可觀。反之，如民國二十年起之市教育局及市立中小學等因無此種優越之地位工作方面當亦不如公安局之利便。使此狀態繼續不變，平市之市政難收平均發展之效。為謀改革計，平市市稅之徵收保管及使用似均宜於統一於市政府最高權之下，即由一專管機關如市財政局負稽徵市稅之全權，其他各機關，只依法定預算表按時到市財政局領取。誠能如此，則市財政之統一可期而北平之市政亦有平均發展之望。此應建議者一也。

北平稅捐制度之第二缺憾，為稅目太繁，徵收手續太多，擾民太甚。以北平之戲院而論，其所納之稅捐，便有十三種之多：

1. 售票加一捐即特餉附加捐,按售票收價每元加一角
2. 彈壓捐夜場每場十元日場每場三元
3. 稽徵捐即戲藝捐(票價七角以下每場四元八角以上二元一元以上加三元,一元二角以上加四元)
4. 印花稅捐票價五角以上每張貼二分四角以下每張貼一分
5. 戲報捐每月二元
6. 傳單捐每月二元
7. 廣告牌捐每年一次按尺寸繳納
8. 捐照每月五角
9. 加一捐票即慈善捐每本百張每百張一元五角
10. 房捐每月四十二元五角七分五厘
11. 公益捐每月四元二角
12. 學校捐每月二角
13. 土車捐

民國二十年起並須加徵營業稅合為十四種稅。就中如售票加一捐係以票價為標準,稅率係值十抽一;彈壓捐係以戲場為標準,不問賣價之多少,夜場每場十元,日場每場三元;戲藝捐係以戲場及票價為標準,七角以下每場四元,八角以上二元……;慈善捐係以票數為標準每百張一元五角,實則所徵之稅,概係一種營業稅,僅可依照營業之量合為一稅。更以運到北平市地方之牲畜稅而論,既須徵收牲畜檢驗費,又須徵收牲畜稅,徵收既嫌繁雜,納稅亦不簡便,其他類似之例尚多,允宜酌量減少冗雜之稅目,規定劃一較高之稅率,於不妨害稅源及收入範圍內,期以減少徵收費為最後目的。此應建議改良者二。

三,北平牙稅及腸骨稅尚採商包制度,包商對國家則希圖隱匿,對人民則任意增率,國家之收入不豐,但人民之負擔反重,其弊實有不可勝言者,此應建議改良者三。

四,漢口上海各市之稅捐收數未有不按月報告收入詳況者。雖其報告亦有應改良處,但北平市財政局在市政公報上,每隔二月或一月所發表之市稅收入報告,除平市公安局工務局外,簡單已極。即此一點,亦可以見各地各市政府辦事精神之懸殊矣。例如北平財政局所徵市稅共十四種,此項市稅,即由其所統轄之北平市稅捐稽征所征收。但北平市政府公報,對於財政局所徵收之市稅只以北平市稅捐稽征所解款若干一語了之。稅目方面不言隻字片句。茲任擇北平財政局二十年一月之報告與漢口市同年三月份財政收支之報告檢其市稅收入一項,比較於下:

第八十八表 漢口市財政局之報告

項目	實征數	說 明
房 捐	元 122,859.69	較上年同月增加六萬八千七百餘元但自今歲起改爲季捐各月收數多不同且有帶征積欠在內須俟年度統計時平均之方有正確比較
地 捐	9,160.83	此捐係第十一兩區沿舊德俄兩租界舊例徵收較上年同月份增加五千餘元
碼頭捐	3,514.37	此捐係第十區第十一區沿舊德俄兩租界舊例徵收較上年同月份增加一千四百餘元

第八十九表 北平市財政局之報告

主管機關	稅捐租費名稱	收入分計	收入合計	比較附記
財政局	稅捐稽徵所解款 (包含十四種市稅)	元 126,755.876	132,978.624	
	土地科解款	5,922.748		

觀上列兩表可知漢口市財政局與北平市財政局二者收支報告之詳略矣。從市民之觀點言，此種極簡單之報告，無論在財政之公開上，或研究之便利上，均有缺憾。但此亦極易補救，即每月由市財政局或市政府將詳細之收支情形公開足矣。此應建議者四也。

五，吾人不知北平市之徵收機關，因何不辦財政統計，亦不全採用新式簿記。是否內中有為外人所不見之困難？又此困難是否可以戰勝之？只因二者在整理北平之稅收上，均有採用之必需亦望市府加以注意。此應建議者五也。

此外，關於北平市政經費收支之情形，亦一有趣味之問題。即北平市之市稅雖然往上激增，但此激增之結果仍不足以應付北平市政經費之預算。十九年度北平市稅之收入較市政全年經費尚短絀六十餘萬，為彌補此項

1 北平市之市政經費，在北京政府時代，雖由國庫開支一部份，如警察行政經費等，唯即將此兩項經費加入考慮，十九年度北平之市稅收入亦比民五年份之市稅經費為多。

短絀計，北平市政府曾將應以解給中央政府之郵包稅十餘萬截作市稅，蓋因市政方面，除租稅外，雖有其他收入以資挹注，然亦不足以應付此巨額之短絀矣。究竟此種出超於入之預算，是否可以往下節省，作者以為凡直接担负北平稅捐之市民，實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第九十表 北平市政府全年經費
(十九年度開始預算)

機 關	全年經費
市政府	204,900
社會局及附屬機關	174,024
公安局及衛生經費	2,165,693
財政局及附屬機關	289,523
工務局及養路公用經費	469,956
教育局及教育經費	929,160
籌備自治委員會	23,112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	42,078
中山圖書館	3,360
共 計	4,307,506

今假令北平市政經費之預算完全適當，不涉及浮費並節約之根本問題。但為籌措此項經費計，除借徑於增加稅率及加增新稅外，是否可因稅收機關整頓之力而增加，亦為一不可孟然置答之問題。以北平之崇關稅而論，該項稅捐由民元至民十年之間，每年均只收入一百餘萬，但自民十一年份開始突激增至二百餘萬元，十五年度且

逾三百萬。論者多謂爲薛篤弼任監督時代整頓之力。果然則是其他之稅捐，似亦可以因整頓之力而增加，於以彌補市政經費之短絀矣。此亦北平市民所應注意者也。

綜上所陳，概屬簡單粗略，而且不敢言確切無誤。但因限於材料，迫於時間，僅能如此敘述而已。唯望藉此可以拋磚引玉，激起高明之深邃研究，以嘉惠於北平市民則幸甚矣。

附錄(一)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平門各局卡概況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一月)

名稱	所在地	距公署之里數	距大城鎮之里數	地理關係及交通關係	稽徵區域	大貨宗物	十五年度收	設立年月及沿革
正陽門稅局	北平正陽門東站外	八里	距正陽門不過數武	正陽門東車站為平津平滬各路之起點亦即北平與東岳各省往來之總站	東至水關南至護城河北岸西至西稅局北至郵包收稅處	紙 煙		設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初僅徵收零星貨稅並查驗旅客行李遇有大宗貨物則派員上押送公署納稅道於民國八年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正陽門西分局	北平正陽門西車站外	八里	距正陽門不過數武	正陽門西車站為平漢路之起點亦即北平與西南各省往來之總站	東至馬路南至正陽橋西至西便門北至城牆	禮服呢	1,610,196.866元	同上
聯運行李處	北平正陽門東車站內	八里	同上	據平津路總站實交通之要道	查驗出站行李見有應予納稅者即行徵稅	綢 貨		民國七年一月設立
郵包稅收處	北平城內戶部街	七里半	同上	毗連北平郵務管理局為北平城內交通要衝	徵收各項郵包稅	織花西法呢		民國九年一月設立
水分關卡	北平正陽門東水關	七里半	同上	為往來正陽門東車站與東交民巷便商界之便道	水關車站附近	洋 布		民國十三年六月設立
廣安門稅局	北平廣安門外	十五里	距廣安門不過數武	西行可通燕清永定河涿州等處為北平南行之大道	關廂附近	芝蔴 啤酒 食用糧油 寬白布	109,440.321	設自前清年月未詳初係司押送貨物至署徵稅之費由民國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永定門稅局	北平永定門外	十二里	距永定門不過數武	為通山東河南河北之大道又為平奉鐵路經過之一站	關廂附近	芝蔴 烟葉 布疋 煤油 果品	54,881.761	同上
西便門稅局	北平西便門外	十四里	距西便門不過數武	臨平漢路西便門車站約三里直通前門西南有跑馬廳為平漢鐵路之一設有棧房為抵平大宗貨物卸貨之地	北至月壇南至天寧寺大道西至運河東至城牆	芝蔴 烟葉 冬菜 雜油	18,518.423	同上
地藏巷分卡	地 藏 巷	十六里	距西便門二里	為貨物由跑馬廳運往海鏡三廠監製氣房西北旺出口等處必經之路	地藏巷附近	藤刀 棉花		民國五年設立
西直門稅局	北平西直門外	十里	距西直門不過數武	距平漢鐵路總站一里有奇為北平與西北交通要道往北八十里為南口地勢甚高往西三十里為西山	關廂附近	羊皮 好麻 羊毛 土城 大豆	40,761.403	設自前明年月未詳初係司查驗之貨凡貨物皆由商人自送公署繳稅民國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廣渠門稅局	北平廣渠門外	十二里	距天津二百里距酒縣四十里	東北扼南橫陸路為北道燒酒白布等貨必經之路東站為磚米毛鞋低零星貨物必經之路	東至便橋南至家窩北至公主坟西至西便門	燒酒 白布 紙烟 麻繩	38,073.451	設自迄今時代年月未詳民國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徵稅其最初沿革年久難稽
安定門稅局	北平安定門外	四里	距安定門不過數武	為北平北面陸路之扼要地點北通湯山東北通熱河	關廂附近	豬羊 藤繩 烟葉 煤油	36,587.897	設自前明年月未詳清順治時定名稅卡民國元年改為分局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東便門稅局	北平東便門外	約八里	距東便門不過數武	有車站可通天津灤縣又有河道亦通灤縣	北至運河南至東便門大道東至界牌	汽油 煤油 牛羊膠 糶	40,908.476	設自前清年月未詳民國八年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東直門稅局	北平東直門外	六里	距東直門	為通平東各縣及熱河之要路	關廂附近	豬 鷄子 鷄	19,984.294	設自前清年月未詳民國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為北平東南水陸兩路之咽喉往昔漕運通行時南貨大米及平東土貨皆由此門道		煤油		

附錄(二)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外口各局卡概況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一月)

名稱	所在地	距公署之里數	距大城鎮之里數	地理關係及交通關係	稽徵區域	大貨宗物	十五年度收數	設立年月及沿革
通縣稅局	通縣新南門	四十餘里	距北平四十里	東臨北運河約五里南臨平奉支線齊通寺車站約四里道路平坦交通便利	通縣全區	雜糧		設自前清末年未詳原名河稅局歸通永道管轄繼又屬坐糧總督民國三年始歸公署
舊南門稅卡	通縣南門	距通局一里	距北平四十里	距北運河約三里距平奉支線平通路車站約二里	南門所屬地段			全前
東車站分局	通縣縣門外	距通局五里	距北平四十餘里	隣近運河及平奉支線車站交通便利	通縣東門外附近			全前
土橋張灣稅卡	通縣城南	距通局十二里	距北平四十餘里	距北運河不及十里隣近通城交通便利	張灣及土橋附近	牲畜		全前
洪仁橋稅卡	通縣城南	距通局三十餘里	距北平四十餘里	距北運河約七里路途平坦不通火車交通稍難	洪仁橋附近			全前
新河稅卡	通縣城南	距通局二十五里	距北平四十餘里	距北運河約五里路途凸凹不通火車交通不便	新河所轄地段		元 25731.642	全前
晏公廟分局及東門稅卡	通縣縣門外	距通局四里	距北平四十餘里	隣近運河交通便利	晏公廟附近	布疋		全前
浮橋分局及北門黎各莊稅卡	通縣城北	距通局四里	距北平四十里	隣近運河交通便利	浮橋等處附近			全前
八里橋分局	通縣城西	距通局五里	距北平三十七里	道路平坦汽車通北平交通便利	八里橋附近			全前
史家口分局	牛欄山鎮	距通局七十里	距北平七十餘里	隣近湖白河及牛欄山交通稍難	史家口所轄地段	煤油		全前
李家橋分局及平驪河軍稅卡	通縣城北	距通局三十里	距北平四十里	道路平坦不通火車交通不便	李家橋等處所轄地段			全前
黃村分局	北黃村	距通局九里	距北平五十里	道路平坦距永定河十餘里為通縣北平陸路要道	黃村所屬地段	松木材板		全前
蘆溝橋稅局	平西蘆溝橋	三十五里	距長辛店五里	地佔橋關扼要據永定河為各省陸路入平要道平漢路線由此經過	東至廣安門南至馬駒橋西至長辛店北至沙河	桃梨柿子棧酒	85920.288	設自前清末年未詳
新秤分卡	平西新秤村	距蘆溝橋二十餘里	距北平三十餘里	地扼長辛店新城為至門頭溝驛等三家店等處必經之要道	征收山門頭溝等處運平之貨稅			
清河稅局	清河車站	二十五里	距清河鎮五里距清河鎮二十五里	南有黃河西有覺兒山北有南口為察取來平之要道	東至下清河南至玉泉本綽以北西至望兒山北至面龍觀	火車糖	3,649.941	前清光緒元年左右真在小新街設立分卡征收火車糖稅後遷至安泰莊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改為稅局遷至清河
海淀稅局	海淀	二十里	距北平西直門二十里	為北平西部西山一帶之行徑又為平綽路線及門頭溝支線交接地扼塘沽山口	東至土城關南至臥龍崗西至三家店北至清河	葶薈花生		設自前清初年及沿革未詳

南全	元 820.127028		獨賊辨道河漢	四凸盜者里正改西番非運	平非 羅 里 里 十四	鼠 匪 羅 里 五十二	南賊羅匪	才 孫 阿 陳
南全		武 亦	武樹嶺公墓	陳賊匪交河漢漢湖	平非 羅 里 里 十四	鼠 匪 羅 里 四	羅 門 匪 東	鼠 伏 廟 公 晏 才 孫 門 東 又
南全			武樹嶺華嚴塔	陳賊匪交河漢漢湖	平非 羅 里 里 十四	鼠 匪 羅 里 四	非賊羅匪	門 非 又 鼠 伏 孫 符 才 孫 孫 各 樂
南全			武樹嶺里八	交平非匪直車齊匪平盜匪	平非 羅 里 里 十三	鼠 匪 羅 里 五	四賊羅匪	鼠 伏 羅 里 八
南全		前 葉	獨賊辨道口案虫	匪交山縣半武河白隨漢湖	平非 羅 里 里 十三	鼠 匪 羅 里 十	雞山縣半	鼠 伏 口 案 虫
南全			獨賊辨道案案案	不匪交車火匪不匪平盜匪	平非 羅 里 里 十四	鼠 匪 羅 里 十	非賊羅匪	又 鼠 伏 謝 案 案 才 孫 軍 阿 羅 平
南全		時 林 木 綠	獨賊羅道村黃	里 謝 十 何 家 未 匪 匪 平 盜 匪	平非 羅 里 里 十	鼠 匪 羅 里 十	林 黃 非	鼠 伏 林 黃
南全	888.0808	謝 梁 于 西 縣 署	獨賊至南門交案至東	忽何安未案要匪謝謝出此	謝 字 身 匪 里 五	里 正 十 三	西 縣 署 署	鼠 謝 謝 謝 謝
南全	140.0408	謝 軍 火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平非 羅 里 里 十三	謝 謝 謝 謝 里 十 二	西 縣 署 署	才 伏 孫 孫
南全		燕 尊 主 非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平非 羅 里 里 十三	謝 謝 謝 謝 里 十 二	謝 謝 謝 謝	鼠 謝 阿 雷
南全	64.000.01	果 香 山 嶺 小 午 嶺	山頂嶺非謝謝謝謝	山頂嶺非謝謝謝謝謝謝	高 西 平 非 羅 里 二 十 二 門	里 十 三	謝 謝 謝 謝	才 伏 謝 謝 謝
南全	00.8080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高 西 平 非 羅 里 二 十 四	里 十 二	謝 謝 謝 謝	鼠 謝 謝 謝 謝
南全	82.0408	葉 燕 謝 謝 謝 謝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武 百 一 十	謝 謝 謝 謝	鼠 謝 謝 謝 謝
南全	60.880.11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正 百 一 十	謝 謝 謝 謝	鼠 謝 謝 謝 謝
南全	00.880.00	半 羊 嶺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正 百 一 十	謝 謝 謝 謝	才 伏 共 謝
南全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正 百 一 十	謝 謝 謝 謝	鼠 謝 謝 謝 謝
南全			獨賊至南門由東	獨門至忽案匪謝謝出此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八 百 二 十	謝 謝 謝 謝	才 伏 口 謝 謝

石匣稅局	密雲縣 石匣鎮	一百九十三里	距石匣鎮三十里	為北平往密雲及古北口之要道	密雲縣十三區	檉子 菸葉 花生 杏仁 黃白絲	3945.53	設於咸豐年間征收出口及附近區商貨稅至民國十三年由口南稅改由穆家峪稅局征收石匣僅收出口鐵路貨稅附近土產貨物稅是以前徵收十三年以前漸形繁盛
穆家峪稅局	密雲縣	一百五十二里	距密雲縣二十里	為平東各縣及天津往來古北口熱河之要道	征收出口及來平貨物半稅	大布 色布 黑白冰簾 煤油 藥材 鐵器	11588.54	設自道光初年其始徵收牲畜稅分爲二局一房左右其徵收牲畜稅一屬公署征收牲畜商稅其百貨商稅則由通北之石匣稅局征收民國十二年始併爲一局征收牲畜商兩稅
石井分卡	密雲縣 石井莊	一百五十二里	距密雲縣二十餘里	地居荒山之間往往返白馬關之要道每值夏季河水漲溢交通即行斷絕	稽核白馬關牲畜商丁辦稅票征收北山一帶貨稅			民國十四年三月設立
古北口稅局 ²	古北口	二百五十二里	距密雲縣百十里石匣鎮四十里	居叢山中長城環繞爲北平赴熱河之要道可通汽車但日常往來半多驢騾車輛西北有潮水支流南有兩天南北有關門三道地勢險峻爲北平之屏蔽	東至曹路口南至新開嶺西至香所峪北至關門	牛羊猪	23269.00	設於清初名曰戶部稅局古北口分卡屬牛驢店稅局管轄民國改置商稅務古北口分卡十一年各縣收牲畜稅名爲古北口牲畜商稅卡十二年改卡爲卡并於十一月省設曹家路分卡一處
曹路口分卡	曹家路 小城內	二百八十二里	距密雲縣百四十里石匣鎮八十里	南依烏蘭山爲有孟德木河東臨哈兒嶺口西有四馬台爲北平至熱河之便道日常往來半多牲畜不通車路	東至哈兒嶺西至四馬台南至烏龍山北至長城			民國十二年十月設立
三道河稅局	昌平縣 三道河村	一百里	距懷柔城二十里	爲山環繞爲出口之要道河流狹淺源於山城間經長城邊驛之水關山名橫梁兒約五十里	東至懷柔西至歧莊南至橋梓北至邊路	檉子 梨子 杏仁 梨 羊	10459.178	民國三年設立商稅局七年復設立牲畜稅局分門別戶各征收稅十一年牲畜二局始合併爲一
南苑稅局	南苑 市街	約三十里	距北平城十八里	地處僻壤向爲駝車練兵之地平平鐵路通後遂爲陸軍官等處繞越之要道	東至馬駒橋西至皇家村北至北大紅門南至南大紅門	籽花	2333.149	設自民國二年九月始爲分卡十二年改爲稅局
東壩稅局 ³	東白壩 衣莊	二十三里	距北平二十里北通縣十八里	舊爲古北口及平谷一帶貨物通平之要道又爲北通縣數家口往來樞紐	東至馬駒橋西至水堆村南至大玉莊北至新堡村	芝麻 燒酒 大豆 檉子 梨	1407.269	相傳設自清初年未詳始設分局設有委員嗣改爲觀察員又改爲分卡民國十三年改爲稅局以朝陽門稅局局長兼代
白馬關稅局	白馬關	二百三十二里	距密雲縣百十里石匣鎮七里	介於古北口及大石峪之間爲北平稅務極北之局地臨白河附近山路崎嶇交通不便僅行牲畜不通車路	東至西院骨南至石佛嶺西至山南北至關門	牛 羊 猪 皮貨 羊毛	2195.049	設自前清咸豐九年最初屬於石匣稅局繼又改爲牛驢店稅局後改直隸公署
大石峪稅局	密雲縣 大石峪村	一百四十一里	距密雲縣北平一百三十五里	緊依長城萬山重疊爲熱河驛平豐率及大關鐵進口要道	東至穆家峪交界之三十五里西至三道河交界之三十里南至牛驢店交界之三十五里北至口外	杏仁 花生 牛 羊 猪	2880.411	設自民國二年四月先分牲畜商兩局後合併爲一局
南口稅局	南口鎮	九十里	距延慶縣七十里距昌平縣二十五里距燕家口二百四十里	居降蓬山之下山夾成口名爲南口上溯六十里有山溝名曰關溝中有居庸關平綏鐵路由此通過南口車站設於該路南三里	凡進口之牲畜均在此局征收	馬 牛 羊 驢	7372.530	設於前清乾隆年間原爲馬稅局自光緒末年加收驢驘等稅改爲稅局設於左右翼民國五年十一月始錄公署

1. 按海定爲由平至關明順和兩關必經之路，在前清時客商雲集稅收甚旺；民國以後，來往人少商務漸凋，稅收亦與之日見減色。
2. 前清時該地關門戒備極嚴，每日晚間閉門後並有壯兵守衛，民國以來，逐漸廢弛，至今雖有關而無門，晚間行人可隨意往來。
3. 原爲津通往來商旅要道，火車未通以前，往來貨物用駝轉運必經此道，故彼時稅收極旺，火車通後，商貨全由鐵道運輸，稅收遂一落千丈。

附錄(四) 本書參考之各項刊物表

名	稱	冊數	內 容 時 限
京都市政彙覽		1	民國三年六月至七年十二月
京都市政通告		1-27	民國六年一月至九年三月
京都市政通告季刊		1-8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六月
京都市政季刊		1-2	民國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一月
京都市政月刊		1-25	民國十五年二月至十七年二月
北平市政公報(月刊)		1-6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北平市報(日刊)		1-177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北平市政公報(週刊)		1-98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北平市財政月刊		1	民國十七年九月
北平市府法規彙編		2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八月
京師稅務月刊		1-52	民國十二年七月至十六年十月
北平稅務月刊		1-4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京師稅務法規		1	民國十三年三月現行
京師稅務公署現行則例		2	民國十二年一月新修
京師稅務公署兼管通縣則例		2	民國十二年一月修訂
京師稅務左右翼現行稅則		1	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平綏鐵路貨捐總局捐則		1	民國十九年重訂
京師警察廳法令彙纂		2	民國二年
京兆財政月刊		1-4	民國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京兆公報四〇七期		1	民國十六年九月
北京財部財政月刊(第1,16,19,39,40,47,53,95期)		8	民國二年至十六年
國府財部財政公報(第3,4,8,9,16,22,23,25期)		8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國民政府財政部現行法規		1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尚有效者
中外經濟週刊八十三號		1	民國十三年九月
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二號		1	民國十八年六月
北京銀行月刊		1	民國十七年二月
漢口銀行雜誌二卷		1	民國十四年
財政說明書(直隸省)		1	清末
租稅論(晏才傑著)		2	民國元年至十一年十月
警捐與市政(陳震異著)		1	民國十三年七月
民國財政論(楊汝梅著)		1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
民國財政史(賈士毅著)		1	民國元年至五年
民國財政積史(賈士毅著)		1	民國六年至十八年

社會調查所底事業計畫

- (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
- (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社會研究問題之新技術於中國
- (三)將調查研究所得結果報告社會以備解決國內社會問題之參考
- (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研究與閱覽之便利
- (五)提倡社會研究之興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力於專門實際的研究
- (六)與從事社會調查之機關謀合作協力調查社會問題
- (七)指導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實價大洋七角

版權所有

